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六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八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魏憶龍 王世堅 江蓋世 高建智 林奕華

蔣乃辛 羅宗勝 厲耿桂芳 鄧家基 陳正德 柯景昇

許富男 陳政忠 陳碧峰 陳義洲 黃珊珊 李銀來

李建昌 楊實秋 周柏雅 林晉章 陳進棋 葉信義

秦儷舫 陳惠敏 李彥秀 顏聖冠 王博昱 吳世正

陳嬋輝 王浩 賴素如 陳嘉銘 謝英美 吳碧珠

李仁人 陳淑華 陳玉梅 費鴻泰 陳秀惠 計四十

一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蔡秋鳳 鍾小平 陳永德 陳錦祥 計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主

席：吳議長碧珠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本會：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黃正宗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停車場管理處處長：鄭佳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張哲揚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嫩雲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萬華區公所區長：汪玉葉

總 紀 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四、宣讀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發言議員：陳嘉銘

乙、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暫攔部分

發言議員：謝英美、王正德、許富男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攔部分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十二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九項：大同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淑華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十八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

發言議員：陳淑華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十四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二十四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五十八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十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七十一項：殯葬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七十一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說明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說明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說明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五十五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九十八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一五項：中山地政事務所

議決：暫攔。

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一項：秘書處

議決：暫攔。

第七項：人事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說明

議決：暫攔。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政風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說明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

議決：暫攔。

第十五項：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言議員：陳淑華、羅宗勝、江蓋世、王世堅、周柏雅、高

建智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正宗說明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議決：暫攔。

第二十四項：中山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說明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說明

議決：暫攔。

第二十五項：中正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公所

議決：暫攔。

第三十項：內湖區公所

議決：暫攔。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二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二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三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王世堅、陳淑華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說明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六項：建設局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八項：建設局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發言議員：羅宗勝

動物衛生檢驗所林所長進忠說明

議決：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五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九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暫攔。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六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三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惠敏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第二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發言議員：王世堅、羅宗勝、陳嘉銘、周柏雅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說明

議決：暫攔。

第二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暫攔。

第三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四項：商業管理處

議決：暫攔。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議決：暫攔。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

第三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議決：暫攔。

第四十二款：第二預備金

第一項：第二預備金

議決：暫攔。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三八項：文化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第三目、第七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

議決：暫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謝英美、周柏雅、楊實秋、高建智

教育局蔡科長培林說明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說明

教育局洪科長哲義說明

議決：暫擱。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

議決：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暫擱。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

第一項：文化局

議決：暫擱。

丙、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
散會。

※速記錄

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六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現在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本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及旁聽席上的市民朋友，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予以確定。請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六卷 第十三期

主席：

同仁對於上次的會議紀錄有無需要修改或補充意見？

陳議員嘉銘：

會議紀錄第九頁臺北市立各醫療院所基金，其中仁愛醫院、中興醫院、和平醫院暫擱的部分，昨天向主席報告過了。

主席：

沒關係，因為這是暫擱部分，等一下進行二讀會的時候，如果其他同仁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再暫擱。

陳議員嘉銘：

我祇是先提醒一下，本席昨天已經向主席報告過了。

主席：

我知道。因為這部分已經暫擱，我們還是依照相關程序進行，謝謝。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暫擱部分的審查。因為本次臨時會的會期祇剩今天和明天，原本我們是預計每個委員會以二個小時的時間進行討論，但依目前審查進度，這二天勢必審查不完。預算審查不有下列幾個處理方式：一是調整審議的時間；否則就是加班；第三就是再安排一個會期來審議。這三個處理原則，我徵求大會各位同仁的意見。每個委員會所屬部門可否改為一個小時進行審議？如審議不完就先暫擱，每人的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這是一個處理機制，因為大家晚上都比較忙碌，加班的可能性不高。再來就是另外再排一個會期，利用幾天的時間把預算全部審議結束。各位的意見如何？（反對加班）有人反對加班，我們就先以一個委員會一小時的審議模式進行，進行到什麼樣的結果，我們再做決定。

謝議員英美：

本席不反對加開一個會期，但是本席反對限制議員發言時間祇有三分鐘。有些問題討論起來，三分鐘根本講不完。

主席：

是否就改爲五分鐘？

謝議員英美：

以前都沒有限制議員發言時間，譬如規定一個小時討論民政部門的預算，一個小時結束後再審議另外部門。同仁也不一定都有意見，例如要談教育局的補助，我就可以談一個小時，主席不能限制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三分鐘的時間，頭尾都講不完，要拉個布條也來不及。

主席：

針對議員的發言時間，議事規則還是有規定存在，每次發言以十分鐘爲限，最多二次而已。

謝議員英美：

主席一向很充分尊重同仁的發言，例如周柏雅議員也很喜歡發言，每次發言根本不祇三分鐘。主席應該讓我們暢所欲言，本席祇對這部分有小小的意見，限制議員發言時間爲三分鐘，我太难過，其他部分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

五分鐘。

謝議員英美：

五分鐘也太少了。

主席：

不會，還有第二次的發言。原則上先確立這點發言程序。

王議員正德：

本席支持每位議員發言五分鐘爲限，不可能無限制的發言。

第二點，我不希望加班，也反對延會，希望儘快在這個會期內完成預算審議工作。

主席：

我們先確立這項機制，每個部門先以一個小時進行討論，每位同仁發言五分鐘。現在開始進行暫擱案的審議。

許議員富男：

主席，每人五分鐘的發言時間我不反對。但我希望以加班的方式儘快解決。如果再延會還是會一直拖延下去，而且不知道要延幾天，結果還是一樣。

主席：

好。我們不浪費時間，每個部門先以一個小時進行討論。至於是否要加班或延會，再取決於大會的決定。

現在開始審議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請各位同仁翻開民政部門資料。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七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十二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九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主席：

到目前爲止，沒看到大同區公所區長找我談過這件事情。本項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十八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有) 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二十一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有) 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十六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有意見，還沒有溝通好。

主席：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十四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
(有) 都有意見？北投區公所的部分都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五十八項：殯葬管理處，有沒有意見？
(有) 殯葬處全部有意見，就先行暫攔。

第七十一項：中山地政事務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地政事務所主任、政風處處長及地政處處長上臺備詢。

請教溫處長，中山地政事務所主任的財產要不要申報？

政風處溫處長新琳：

因為地政事務所主任是第八職等主管，目前不需要申報。

周議員柏雅：

主任不需要申報？

溫處長新琳：

抱歉，地政人員是特殊的部分，他們要申報財產。

周議員柏雅：

請問潘主任，你現在住那裏？

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玉女：

我住士林。

周議員柏雅：

房子的所有權是誰的？

潘主任玉女：

房子是自己的。

周議員柏雅：

貸款還清了沒有？

潘主任玉女：

我本來有一個公教貸款，現在還清了。

周議員柏雅：

那時候還清的？

潘主任玉女：

大概在二個月前。

周議員柏雅：

你老實講，在承辦蔡薰英過戶案的時候，有無得到好處？

潘主任玉女：

從來都沒有。

周議員柏雅：

辦完這件案子以後，你到目前為止有無得到什麼好處？

潘主任玉女：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請教地政處處長，蔡薰英案是在你的主導之下違法過戶。而你認為不違法，對不對？

地政處宋處長清泉：

本處是完全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因為行政法院、最高法院都

已經完成……

主席：

關於私人案件部分不在這裏討論，我們是以公共事務的預算審議為主，這部分還是要做個分界。

周議員柏雅：

每一個問題都和公務有關。

主席：

沒錯，但是涉及私人隱私權部分，不宜在此談論，我們要確立這點原則。

周議員柏雅：

我是提到但沒有深入討論。包括貸款部分那時候還清、還多少？那時候在地政事務所中辦理的事情？本席都很清楚。

主席：

周議員，我們不談細節，如果有違法失職的事情，請市府政風處查處。

周議員柏雅：

沒錯，私人的事情不用深論，但是可以提到。
宋處長，你在此大聲的講蔡薰英這件過戶案完全沒有違法，而且合法，為什麼？

宋處長清泉：

這不是蔡先生的過戶案，是祭祀公業土地的過戶案。

周議員柏雅：

好，整個名稱怎麼講才正確，你再說一次。

宋處長清泉：

是祭祀公業的出售土地案，不是蔡薰英過戶案。

周議員柏雅：

這件案子應該按照法院的判決，將該筆土地過戶給蔡薰英，但是祭祀公業沒有按照法院的判決執行，過戶給一個建設公司，而造成一地二賣。地政事務所受理一地二賣的情況，一定要按照祭祀公業清查處理要點的規定來辦理。

宋處長清泉：

沒錯。

周議員柏雅：

但是中山地政事務所為什麼沒有根據祭祀公業清查處理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宋處長清泉：

我認為該所都按照規定處理。

周議員柏雅：

都沒有按照第十一點的規定執行！

宋處長清泉：

已經按照法定的程序完成登記。

周議員柏雅：

派下員也沒有完成備查！

宋處長清泉：

這在內湖區公所都有案可查。

周議員柏雅：

派下員沒有完成備查，這點是事實。潘主任，蔡薰英這件案子，祭祀公業有沒有完成備查？

潘主任玉女：

本所請他依祭祀公業清查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的規定完成備查，經過通知補正，現在已經駁回。祭祀公業也依照我們的補正、駁回處分，到區公所去備查了。他們在完成備查之後，重新檢附

備查證明文件再到本所辦理。

周議員柏雅：

備查案送到貴所的時候，是否發現還有二個人已經死亡，沒有完成備查？

潘主任玉女：

確實是這樣，這個部分本所也再通知了祭祀公業。

周議員柏雅：

如此還是沒完成備查，這是事實！

主席：

質詢時間到，有關這方面的問題，請他們去查明清楚，本項可否做個結論？

周議員柏雅：

本席按照議事規則五分鐘到不能問就停止。如果等一下沒有人問，我就繼續質詢。質詢的時候，請內湖區公所也列席備詢。

主席：

這部分先行暫攔。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一項：秘書處，有沒有意見？（有）

暫攔。

第七項：人事處，第五目，有沒有意見？（有）

周議員柏雅：

請人事處處長上備詢台。

現在退休公務人員存款利率，臺北市政府沿用百分之十八的情況如何？

人事處鐘處長昱男：

這部分都是依照中央統一的規定，於行政機關退休的公務人員領取一次退休金部分，都可以享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利存款。如果是領取月退休金，當事人的公保養老給付部分，也可以享有百分之十八的優利存款。至於不是依照行政機關退休的公務員，例如捷運局、捷運公司等，就不在此適用範圍。

周議員柏雅：

九十二年度爲了配合百分之十八的優惠存款利息補貼部分，市政府大概編列了多少預算來補助？

鐘處長昱男：

本處退休撫卹經費是編列在統籌款當中。我們編列九億元。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本席先做個了解，市府還是要動用市民九億元的納稅金，來分攤優惠存款利息。全臺灣地區在立法院的預算數字至少是二百多億元；因爲計算的範圍不同，也有人認爲是四百億元。光臺北市政府一個單位，就編列九億元補貼利息的經費。

另外再請教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預算，是編列在那一個部門？

鐘處長昱男：

這一部分是編列在待遇福利和退休撫卹的預算項目中。

周議員柏雅：

人事處有無統計九十二年度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預算，總共編列了多少？這裏面好像把教育局和事業單位的相關預算分開，如果全臺北市政府包含教育局、附屬單位，這個範圍的總預算大概是多少，貴處有沒有統計？

鐘處長昱男：

行政機關的部分是編列在人事處，在預算書中有列出是伍仟多萬元。學校退休的人員比行政機關退休人員大概增加一倍，所以學校部分是超過一億元的經費。而其他事業機關比較少，因為市政府本身的事業機關剩下沒有幾個，主要是自來水事業處。這一部分的經費，本府是依照中央統一的標準來發放。

周議員柏雅：

但是在我們審查預算的過程中，發現了一個問題。為什麼學校退休人員的三節慰問金，每年還是編列三仟元？

鐘處長昱男：

這部分是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中央才做統一的規定。市政府內部在連繫上可能不夠周密，所以造成這個差異。這是很抱歉的一件事情，當然本府還是會依照中央統一的標準來發給。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現在發現一個問題，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人事處和學校所編列的金額不一樣；人事處是二仟元，學校則為三仟元。另外主計處待會要補充說明，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度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包括學校教職員的部分，整個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是編列了幾億元，請補充數字說明。

主席：

關於這部分請相關局處補充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一項還是要繼續暫擱。

主席：

第八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法規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

過。

第十三項：政風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溫處長，剛才本席也問過潘主任，到底蔡薰英案祭祀公業的土地移轉過戶，有無完成派下員的備查。中山地政事務所潘主任已經講的很清楚，一再通知他們補正，但是他們還沒有完全補正。主席，時間暫停，請內湖區公所區長也就備詢臺。

這件蔡薰英的案子我不講名稱細目，地政事務所也通知你們要完成該案派下員的備查，按理說區公所要根據祭祀公業清查處理要點第十一點的規定來辦理。市府都早已經知道原來所備查的名冊中有十七個人已經死亡，要一項一項完成補正。結果到最後尚有二個人沒有完成補正，為什麼區公所可以准予備查？這點你們怎麼解釋？

內湖區公所孫區長清泉：

這個案子是於民國八十五年從板橋橋移到內湖區，我把九十年的進度向周議員報告。因為區公所是一個為民服務的機構，在九十年五月份的時候，祭祀公業送來的繼承變更公告中，我們對於派下員的名冊是形式上的審查，沒有實質主動查察的權力。區公所依派下員名冊公告後，公告期間祇有二位派下員有異議。一位是林志偉，經過我們查證之後並沒有林志偉這個人；第二位是林奕文，異議資格的這部分，區公所請民政局提報內政部，內政部的回覆是異議不成立，所以區公所是按照這點來完成派下員的核備工作。後來林先生也申請訴願，市政府的訴願委員會也正式駁回；當事人又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也被駁回。

周議員柏雅：

區長，什麼叫「形式上的審查」？市府早都已經知道這個祭

祀公業其派下員和他方當事人立約之前，已經有多人死亡，這樣一個事實發現在先，所以地政事務所才會請他們完成派下員的新備查。市府既然已經事先知道有幾個人死亡，怎麼會在十七個人中還有二個人沒完成後代繼承的相關手續，而你們竟然也可以完成備查工作！

所謂的形式審查祇是一個用語，就是根據當事人所送來的文件進行形式審查；但是政府單位已經知道有某件事情發生了，這件事情的發生有可能造成偽造文書。例如立約的時候原來那些派下員的名冊當中，已經有十幾個人死亡，那些印章可能都是別人代刻的，這已經涉嫌偽造文書。市府已經發覺偽造文書的事實，而且這樣的事實已經發現在先了，怎麼可以讓他們完成備查？

按照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核發以後，如果派下員有變動者就應該補正，才能完成派下員備查。所以你們在核發證明書之後，大家都知道還有二個人沒有完成備查，區公所怎麼可以受理？進而完成備查工作！

溫處長，地政事務所非常明瞭這件案子當初所以被退件，就是因為派下員沒有完成備查，而且被退件了四次。一再通知他們補正，結果地政事務所最後竟然表示本案沒有特別之處，因為該所已經多次通知補正……

溫處長新琳：

有關重新備查的部分，因為本處沒有這件案子，我們了解以後再向周議員答覆。

周議員柏雅：

當事人沒有完成補正手續，市政府竟然可以讓他進行後續的程序。這樣一個明顯違反法令的狀況，政風處都不去查察、了解？現在還告訴我處內沒有資料！

溫處長新琳：

報告周議員，我們調查是要以證據來認定，剛才議員提到的這些疑點，本處可以來調查，調查之後再將結果向周議員回報，我剛才才是這樣答覆的。因為周議員提到的部分，到底有沒有構成違法的要件，我們要查證以後再回覆給議員。

主席：

關於這個問題是否請政風處查明之後，再向本會回報。

葉議員信義：

處長，您認為如果有貪瀆等不法事情都要有證據；當一份公文書應該由公務人員簽名，但卻有人有偽造簽名，這算不算證據？

溫處長新琳：

如果偽造的文書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應該可以算是偽造。

這部分我們要看確實的資料，……

葉議員信義：

假設有這樣的情況，有證據就辦，對不對？

溫處長新琳：

對。

葉議員信義：

當需要政風室人員去共同會辦一件公共事務，政風室卻以電話答覆：請機關自行派員。因而造成一件弊案，這樣政風室有無責任？

溫處長新琳：

基本上我們要視個案來認定，如果政風室確實因為業務繁忙，沒辦法去的話，……

葉議員信義：

處長，大直橋抽換鋼筋的弊案，有三十一次的檢驗鋼筋，政風室都以電話通知自行派員，這樣算不算是共犯結構？

溫處長新琳：

這點要向議員報告，大直橋的鋼筋抽換案是政風處主動查覺，移送給檢調單位。

葉議員信義：

你們都沒有責任嗎？監驗申請單、試驗申請單顯示應由政風室會辦，政風室的人在那裏？本席於今日下午二時召開記者會，手上握有多項證物，你們要不要繼續辦下去？

溫處長新琳：

這件案子是本處主動發覺、主動移送。

葉議員信義：

你們沒有發現有問題？監察院會對鋼筋抽換案做出糾正，對不對？

溫處長新琳：

這是糾正工務局。

葉議員信義：

大直橋工務所陳周駿做的抽換鋼筋技師報告，和送給監察院的報告內容有錯誤，你們知道嗎？

溫處長新琳：

基本上剛才葉議員提到因為本處不派員，……：

葉議員信義：

你們要會同去查驗。

溫處長新琳：

法令上並沒有要求政風室要會同查驗。

葉議員信義：

但是在監驗申請單中指明政風室的人員要到場。

溫處長新琳：

這是養工處自行印製的表格，在法令上並沒有規定。

葉議員信義：

養工處中有沒有政風室？

溫處長新琳：

有。

葉議員信義：

政風室是不是政風處的所屬單位，這是一條鞭對不對？

溫處長新琳：

沒有錯。

葉議員信義：

你們都沒有責任嗎？

溫處長新琳：

這些的違法事實是由養工處政風室主動發現，由我們移送法辦。

葉議員信義：

鋼筋檢驗三十一次都合格，祇有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這次才不合格？養工處的政風室在做什麼！我告訴你其中有偽造的事實，你願意再重新查辦嗎？

溫處長新琳：

葉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重新來了解。

葉議員信義：

多久可以給本席一個答覆？

溫處長新琳：

一個月內。

葉議員信義：

本席都已經把證物提送給你們，還要一個月！

溫處長新琳：

我今天祇看到一份新聞稿，並沒有看到其他東西。

葉議員信義：

本席現在把所有的證物都交給你，三天內給本席一個回覆，可不可以？

溫處長新琳：

葉議員，本處查案的程序還要經過訪談、實際的了解……

葉議員信義：

處長，這些資料你要不要？如果不要的話，我就把它送到檢調單位。這絕對沒有那麼單純，包括你們都在欺騙。

溫處長新琳：

葉議員，檢舉是多元化，您要把資料送到監察院或檢調單位，我們都沒有意見。

葉議員信義：

這表示政風處也是共犯結構！所以你們不敢主動去調查。

溫處長新琳：

這件案子是我們主動發覺移送的。

主席：

這件案子請政風處查明後，再回覆給本會。預算的部分是否能先行通過？

葉議員信義：

我還是有意見，本人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包括政風處、工務局、養工處政風室都有相當大的問題。所以請主席裁示先把預算暫擱。

主席：

好，先行暫擱。

接下來進行第十五項：客家事務委員會，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請黃主任委員上臺備詢。

黃主任委員是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後的第一任主任委員，不知道主委對於整個客家事務的推動有什麼樣的計畫和看法？客委會的主要目標是什麼？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正宗：

臺北市客委會最主要的工作是要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和文化。

陳議員淑華：

所以你們的主要目標是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和文化，貴會編列了多少經費來推動永續傳承工作？

黃主任委員正宗：

本會除了主要的人事費一仟伍佰八十萬餘元外，其他都是和客家事務相關的工作。

陳議員淑華：

貴會於九十二年度編有「國中小、幼稚園、托兒所客語師資培訓課程計畫」，經費為九十萬元。請問這筆經費要如何執行？

黃主任委員正宗：

我們在九十二年度是先從重點的幼稚園……

陳議員淑華：

什麼叫做「重點」？是從幼稚園或國中小開始？預算書寫了四個部分，總共編列了九十萬元，每個部分才二十多萬元。請問這二十多萬元能做什麼？更奇怪的一點，客家藝文中心已經完成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正宗：

據我了解，藝文中心是民國八十七年的時候才開幕。

陳議員淑華：

對！八十七年開幕至今才使用五年，貴會就編了一百二十萬元的改善工程；客家文化館還編了三佰萬元的改善工程經費。你們祇編列九十萬元進行客語師資培訓，但完成不久的客家藝文中心和客家會館，卻編了四佰二十萬元來做硬體改善工程，到底這是在做什麼？什麼叫永續傳承客家文化？

黃主任委員正宗：

藝文中心的相關人員告訴我，該中心外牆因為地震的關係有脫落的現象，如果不處理的話，恐怕會傷害到路過的市民。

陳議員淑華：

如果因為剝落而有立即的危險，早在地震當時就應該緊急搶修完畢，怎麼現在又編了四佰二十萬元的修繕費用。主委剛才向我們報告，客委會最主要的目標是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現在把經費都花在硬體改善工程，然而對於客語師資的培訓，才編列九十萬元，這九十萬元要如何來培訓客語師資？

黃主任委員正宗：

我們是以漸進的方式來辦理。

陳議員淑華：

怎麼漸進法？

黃主任委員正宗：

永續傳承客家語言和文化，除了師資的培訓之外，我們還有其他很多的工作來推行。

陳議員淑華：

本席是問你九十萬元要如何培訓師資？另外才落成不久的房

舍，卻又編了四佰二十萬元的改善工程費用！到底要做那些事情，你要告訴我們。

黃主任委員正宗：

藝文中心不是新的房舍，而是以前的戶政事務所撥交使用。

陳議員淑華：

你要告訴我們到底要做那些事情，是要部分維修、還是整個修繕？如果是因為房子老舊，維修也不需要編到四佰二十萬元。

黃主任委員正宗：

本委員會有詳細的資料可以提供議員參考。

陳議員淑華：

主委，修繕費有一定的標準，……：

黃主任委員正宗：

改善工程的計畫中包含外牆磁磚整修和美化、燈飾照明改善工程、停車場車道斜坡改善工程；在內部陳設方面，天花板因為地震的關係可能有坍塌的顧慮，所以必須要予以修繕。機房改善的部分，因為有很多使用的民眾向我們反映機房的噪音太高，影響到他們上課，所以我們也將進行機房改善。此外要加裝紗窗，防止蚊蠅進入中心內。空調部分是加裝隔間控制器。改善工程計畫的經費總共是一佰二十萬元。

主席：

陳議員，這部分是一般的行政作業費用，你剛才問到的是資本門的作業費用，可以去了解相關的細節。

陳議員淑華：

我已經了解過了，但是本席反對這二筆共計四佰二十萬元的工程改善費用。

主席：

第幾頁？

陳議員淑華：

四之一和四之三。

主席：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第一目。

陳議員淑華：

整個項目一起討論。

主席：

你提的是建築及設備費用，是在最後一目。第四目有意見的話，就先行暫擱。

陳議員淑華：

還有第二目文教推廣的部分。

主席：

好。

羅議員宗勝：

主委，第二目編了很多關於要研究客家族群的費用，其中有一筆「辦理客家人口資料整理分析」要動支七十萬元。本席想了解客家人口資料分析，民政局不是都已經完成了？客委會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黃主任委員正宗：

民政局在過去戶口普查的時候是有加掛的資料，客家資料的部分總共有八萬件。這些資料民政局曾經請工讀生做過初步的整理，我們很希望將這些資料能再進一步精確的分析。

羅議員宗勝：

八萬件戶口普查的資料還沒有分析完？

黃主任委員正宗：

現況是祇請工讀生將八萬件的資料，輸入到電腦檔案中。

羅議員宗勝：

這樣可以分析出什麼來？

黃主任委員正宗：

我們計畫請訪查員逐戶進行訪問，希望能更進一步了解客家族群在臺北人口分布的情形。

羅議員宗勝：

現在沒有這樣的資料？

黃主任委員正宗：

沒有，目前祇有姓名和地址。

羅議員宗勝：

請問臺北市現在的客家人口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正宗：

根據民政局加掛的資料來看，估計在臺北市有十二萬戶的客家人口。不過這項判斷基準是家戶人口自行承認為客家族群，以這樣一個主觀的方式來建立加掛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現在臺北市有十二萬戶，承認自己是客家人的家庭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正宗：

是，所以我們推估本市大概有二十二萬左右的客家人。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用推估？現在已經知道有十二萬戶，這十二萬戶家庭中有多少人應該都很清楚。時間暫停，請民政局林局長就備詢臺，林局長沒有把客家業務交接清楚。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報告羅議員，根據主計的相關法律，本局進行客家普查，其

實是加掛在國際普查之中，這有一些應用範圍的限制，所以當時民政局祇做了最初步的整理。剛才黃主委所報告的部分，的確是有些推估上的困難，因為目前一戶的人口大概在三至三點三之間，有一些客家戶口調查，發生爸爸說是客家人，兒子說他不是客家人；有的太太說是客家人，先生說不是客家人。所以我們用十二萬去乘以二點多至三，因此估計是二十萬人至三十萬人之間。這當中沒有辦法以身分確認的方式，精確計算出有多少個人。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沒有辦法計算？如果沒有辦法正確估算客家人人口的話，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做什麼？

林局長正修：

我是說沒有辦法把人數說的很清楚。

羅議員宗勝：

例如原住民委員會對每一位原住民的身分……

林局長正修：

但是原住民有一些身分的優待，客委會功能純粹是語言的保存，這部分我們不宜做身分上的絕對區隔。原住民可依戶籍法以原來姓氏直接申請改名字；其實客家人和漢人是一模一樣，所以客委會的業務基本上是語言保存而已。

羅議員宗勝：

你的意思是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祇是爲了保存母語？

林局長正修：

對。

羅議員宗勝：

但語言是保存在那裏？保存在錄音帶裏嗎？語言不是保存在人的嘴巴裏！

林局長正修：

在家庭裏。

羅議員宗勝：

所以到底有多少客家人能夠不清楚嗎？

林局長正修：

我們就說差不多是二十萬至三十萬人之間。

羅議員宗勝：

怎麼可以用這樣推估呢？

林局長正修：

因爲有些情況是爸爸說這一家都是客家人，可是兒子說他不常講客家話，事實上他也聽得懂。這個時候是要乘以二、還是乘以三？這其實都有模糊的地帶。因爲我們進行家戶訪查的時候，大概祇有二十幾分鐘，老實講是先做完國際普查，順便進行客家普查。客家普查的問題當事人可以拒絕回答，而不像國際普查不能拒絕回答。這部分我們覺得比較客觀、謹慎的做法，就是知道自己還有一定的誤差。客委會編列這筆預算，我覺得有其必要。

羅議員宗勝：

你們不知道有多少服務的對象，還編這麼多相關的補助預算做什麼？

林局長正修：

至少有二十萬人以上。

江議員蓋世：

針對第十五項第一目的附帶決議，有關客家會館的部分，臺北市現有客家北館、客家南館，還有客家藝文中心。如果民委會做的這個附帶決議是興建多功能的客家會館，請問在主委的腦海中或準備推動的政策上，這個客家會館到底是長得什麼樣子？你

有沒有腹案？

黃主任委員正宗：

目前初步的腹案，這個會館稱為「臺北世界客家中心」。這個會館未來的功能，是希望使臺北市變成全世界客家文化研究和交流中心。

江議員蓋世：

所以相對於南館、北館而言，它不單單祇是一個硬體，還有龐大的軟體。

黃主任委員正宗：

它應該會兼顧國際交流，其中最主要的核心是希望將客家的歷史文化，融合在這個綜合的會館裏面。

江議員蓋世：

就這一點而言，本席的立場和委員會的同仁是一致的。你是臺北市首任客家事務委員會的主委，應該好好的做。不過針對這樣的附帶決議，我剛才看了很久，認為有值得修正商榷之處。從附帶決議的第一行直到「於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前，覓妥適當館址興建多功能客家會館，並評估研究檢討」。

請問主委，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前就是六月，在明年六月前你們可以找好館址興建多功能客家會館，這點能做得到嗎？

黃主任委員正宗：

報告江議員，王召集人和民政委員會的議員女士、先生所做的決議，我們一定會盡全力來完成。

江議員蓋世：

本會委員會同仁的決議本席都贊成，可是在通過這樣決議的時候，主委沒有稍微看一下。因為如果在今天或明天能通過預算，也祇剩下八個月的時間。這八個月的時間客委會要找到館址、

完成興建，沒有經費那來的規劃費、工程費？沒有規劃費、工程費怎麼可能興建多功能客家會館？

本席建議各位同仁，尤其是民政委員會的同仁，民委員同仁都很用心，本席祇是在此提出淺見。決議內容完全不變，祇是將文句稍微調動一下，請各位參考。附帶決議修正為：請客家事務委員會……評估研究檢討現有客家相關館室之使用功能及效益；回到第一行：於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前，覓妥適當館址；比照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興建「凱達格蘭文化館」模式；最後一行：以完成永續傳承客家文化之使命。

換句話說，本席完全沒有更改原決議的任何意思，祇是做文字上的調動。主要的目的是先進行評估，評估後才能編列相關預算，編列之後才能比照興建原住民族文化館模式興建會館，之後才能達成目標。但是按照委員會所通過決議的文詞來看，是預算通過後就要選妥適當館址興建。在此希望委員會同仁能諒解，本席所提出這樣的修正意見，請各位參考。

主席：

江議員的意思是把字句重整而已，不違背原來的內容？

王議員世聖：

江議員，感謝你的好意。雖然您的說法比較周延，當初民委會通過的字句，是有鑑於客家北館每年動支將近一仟二佰萬元的租金，所以希望能比照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興建「凱達格蘭文化館」模式，興建客家會館。

所謂「編列九十三年度預算前」，如您所言，按理講是覓妥適當館址後，有這項政策才去編列預算；不過本委員會的意思是當九十三年度還要編列租金以前，最好不要列那一筆經費；解決方式就是找到永久的館址，希望不要再去動支租用房舍的預算，

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此。

所以您的講法和委員會所通過的文句是各有好、壞處，本委員會是針對這筆租金做事先的限制。您的講法可能比較周延，如果意思都差不多的話，是否就照委員會原來的決議通過，因為這是當時委員會六位同仁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教黃主委，現在客家文化會館有幾個地方？

黃主任委員正宗：

廣義的客家文化會館，本委員會現在有三個外館，一個是在信義路、復興南路交叉口附近，稱為「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在新生南路一五七巷處有一個藝文中心；在捷運北投明德站也有一個會館。

周議員柏雅：

這三個會館都要租金？

黃主任委員正宗：

不是，祇有北投會館是租用。

周議員柏雅：

本席提供一個不同的思考方向，請各位同仁參考。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當然有自己的辦公室，現在也有三個會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應該不在於尋覓會館，重點在於如何推廣客家語言教育。經由各種課程、活動或電台廣播，透過各種方式來推廣客語教育，讓民眾都有機會學習及接觸客家語言。所以本席認為當前的重點不在於尋覓會館，現有的三個會館中有一個是以租用方式，如果租金太高的話，可以考慮轉移陣地，轉移到各個學校中。儘量在十二個行政區的適當學校找一個教室，成立「客家文化教室」，這樣就沒有租金的問題，祇要有一個活動聚集的場所就可以

，不需要很大的空間、也不必裝潢得很好。最重要是有一個集會的地方，民眾可以經常性的在那裏推廣各種客語文化的活動。

本席提供這點不同思考方向，現階段的重點不是找尋會館，是要在有限的預算裏面來推廣客家語言教育，讓客家語言教育利用最經濟有效的方式推廣出去，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在這樣的思考邏輯之下，會館就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所以本席提供這點意見，讓大家再討論看看，附帶決議有關會館的部分並不是很急迫。希望客委會要進一步說明九十二年度的預算中，用於推廣客語教育的預算有多少、有無相關的制度或方法推廣客語教育，這一部分黃主委要說明清楚。

黃主任委員正宗：

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到現在，市府開辦客家文化研習班，每年分有二期，每期是三個月，至今總共開辦了八期，我們所採取的方式是以語言教育為研習重心。客家文化研習班是免費提供市民參加，因為來學習客家話並不完全都是客家人，也有閩南人和外省籍民眾參加研習，市政府一直都很努力推動這項工作。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不再補充說明相關資料，我認為客語研習班現在做的還不夠，沒有辦法廣為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最好在十二個行政區中都有相關的教室，這些教室不用再花錢去租房子或買房子，利用學校現有設施，這是可行的方式之一。

另外，黃主委的行政中立非常重要。如果主委不保持行政中立的話，會壞了客家事務委員會以後發展的遠景，希望主委在這方面要特別的注意。

黃主任委員正宗：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淑華：

經過民委會通過這項附帶決議以後，明年客委會要不要再尋覓館址？

黃主任委員正宗：

客委會在一開始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了「臺北世界客家中心」的構想，本人最近一直和國宅處、發展局連繫，也初步了解在臺北市還有那些空地可以利用。不過這件事情不是客委會一個單位能獨立完成，……

陳議員淑華：

請主委直接回答本席的問題，你們是否「要」尋覓館址，而且正在尋覓中。

黃主任委員正宗：

現在在進行中。

陳議員淑華：

現在有幾個參考地點？

黃主任委員正宗：

有好幾個參考點。

陳議員淑華：

已經有幾個地點在研究中？什麼時候決定開始尋覓，是民委會通過決議以後？或是編列預算之前就有此構想？

黃主任委員正宗：

「臺北世界客家中心」原來評估不太可行，但是在民政委員會做了這個決議之後，其可行性增加不少。所以在民委會有這樣一個附帶決議以後，才開始和國宅處、發展局有過連繫。

陳議員淑華：

已經找到幾個地點？

黃主任委員正宗：

國宅處和發展局曾經給本委員會一些建議，陳議員有興趣的話，我們會提供資料給議員參考。

陳議員淑華：

目前有找到幾個合適的地點？是市府現有的房舍嗎？

黃主任委員正宗：

建地。

陳議員淑華：

祇有土地，沒有房子？

黃主任委員正宗：

因為民政委員會的決議是覓妥適當館址，所以我們祇是先找建地。

陳議員淑華：

大概有多少坪？

黃主任委員正宗：

有三百坪，也有一、二千坪的土地。

陳議員淑華：

現在有三百坪，也有一、二千坪的土地，你們正在考慮。因為民委會通過這項附帶決議，所以你們現在開始在積極研究當中。

黃主任委員正宗：

是。

陳議員淑華：

客委會另外有一筆預算是「委託辦理客家相關館室使用評估研究」經費，如果要比照原住民委員會興建「凱達格蘭文化館」，興建一個屬於客家人使用的館舍時，還需要這筆經費嗎？目前

現有的客家會館、藝文中心是否都要撤離，全部搬到興建完成的會館去？

黃主任委員正宗：

這個就是需要研究評估的地方。

陳議員淑華：

因為現在政策不明，需要這筆預算嗎？

主席：

這筆預算已經由八十萬元刪成一千元。

陳議員淑華：

刪減成一千元，這是什麼意思？

黃主任委員正宗：

就是保留科目。

主席：

准列一千元。

陳議員淑華：

乾脆准列一元就好了，為什麼是一千元？

主席：

一樣是不能動支預算，祇是保留科目而已。

陳議員淑華：

爲了覓妥館址，所以剛才本席所提的營建相關費用，還是有問題。主委，你應該把政策講清楚，如果有意要找一個客家會館，就大聲的講出來，大概準備要動支多少經費來興建這個會館。

黃主任委員正宗：

我認爲這可能需要總體的評估。

主席：

由客委會去尋找適當的地點規劃評估，在評估報告出爐之後

，將資料全部送到議會。

陳議員淑華：

可以。

高議員建智：

主委，本席建議一個會館的地址，停管處於北投區振華公園處，現在有一個停車場，預算已經通過了，它可以多功能使用，目前祇規劃一個北投區民活動中心。本席認爲停車場用地的面積不需要那麼大，你是否可以和停管處協調一下，該多功能停車場的那一層樓可做爲會館使用。假設該地點不可行的話，現在北區會館在明德路，每個月的租金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正宗：

場地有一百六十多坪，租金目前一年是六百多萬元。

高議員建智：

這樣也很貴！所以總會館的館址，主委是否再和停管處協商，可否提撥部分樓層使用？

黃主任委員正宗：

是，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

關於這筆預算還是暫擱，主委請回。

接下來進行第二十四項：中山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現在是要討論或先行暫擱？

周議員柏雅：

當然是要討論。

主席：

因爲民政部門一個小時的時間到了，是不是先唸一次，有意見就暫擱；沒有意見的話，就進行財政建設部門的詢答。

周議員柏雅：

還可以發言一點時間吧？

主席：

好，請民政局林局長及中山區區長上臺。

周議員柏雅：

二位在上個星期是否看到「中時電子報」報導有關於行天宮的新聞？

林局長正修：

沒有。

中山區公所王區長鴻裕：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二位都沒有看到！十月十六日「中時電子報」有一則陳志賢記者於臺北報導的新聞：調查局經過長達一年多的調查，以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等人，涉嫌從七十三年起，隱匿行天宮的龐大收支，已依侵占、背信、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嫌，將董事長黃忠臣、常務監事郭清森、會計主任連照明、會計黃碧蓮、住持鄭明清、德侑公司協理高春麗等六人，移送檢方調查。調查局懷疑黃忠臣之海外龐大資金與行天宮有關，可能長期以行天宮下設「三宮」（即行天宮本宮、北投分宮、三峽分宮）及「兩館」（圖書館及分館）帳目作帳，虛列購置費、基金或獎學金支出，隱匿龐大盈餘十餘億元。這個問題在臺北市議會（即是本席）曾要求臺北市府民政局查核行天宮財務，發現行天宮竟有二十億元內帳定存，黃忠臣始指示連照明交接會計，但是於交接過程中將其中九億餘元轉回三宮兩館帳冊及財務報表，但其餘十億餘元疑遭黃忠臣侵占。

調查局於十月十六日已經將本案正式移送給檢方進一步偵查。這個問題為什麼民政局及區公所都不清楚？

林局長正修：

我是沒看到電子報的報導，但是報紙有登載這件事情，本局有剪報來追蹤這個事情。

周議員柏雅：

民政局如何處理？

林局長正修：

本案現已經移送給檢方偵辦，我們等待起訴及全案判決的期間，本局都會遵照議會的指示和相關的法令辦理。這個部分也承蒙議員監督許久，都快到真相大白的時刻了；我們都已經屏息以待，讓它真相大白。

周議員柏雅：

你還好意思講快到真相大白的時刻！按理說貴局是主管機關，應該比檢調單位更進一步，而且更深入、更完整的掌握資金管理的相關資料。

林局長正修：

檢調單位很多的資料都是由本府提供，本局完全配合他們的調查工作。本案涉及到教育部、衛生署及臺北縣的登記，有一些是我們力所未逮，但是已經慢慢拼湊出整個資金流向的情況了。

周議員柏雅：

請教王區長，過去以來你們口口聲聲隨時都有掌控，而且都能了解行天宮每年收入多少、資金存放在什麼地方、是否存放在什麼銀行裏。區公所不是都很了解，這一、二年來有沒有發生什麼問題？你們到底有無真的去清楚掌握狀況？去年行天宮香油錢收入有多少億元？

林局長正修：

四億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這些錢放在那裏？

林局長正修：

華南銀行，它有一個存款的程序。

周議員柏雅：

行天宮平常處理香油錢的流程是如何？

林局長正修：

它有一個會計師內部查核的機制。

周議員柏雅：

區公所有去了解嗎？你們給本席的書面答覆中，都表示每個環節都掌握的很清楚。問題是錢存放在那裏？到底有無存放在銀行？區長知道嗎？

林局長正修：

向議員報告，這幾年其實都在我們掌控之中；現在調查的這些非法情事，很多是從七十三年開始，也就是民政局正式查帳之前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你這麼肯定這幾年行天宮的收入保管和存放，都沒有問題？你們都能完全了解、管理嗎？

林局長正修：

本局已經盡力做了。尤其是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中，有關不動產的部分，我們監察的非常嚴格。

周議員柏雅：

這一部分有時間再討論，全部都暫攔。等一下要請區長親自

答覆，我看區長都一問三不知。

主席：

第二十五項：中正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大同區公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十項：內湖區公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陳議員嘉銘：

主席，會議詢問。我們是以一小時為原則，討論一個委員會部門的預算。暫攔的部分是否由各個暫攔的議員和官員協調；如果真的協調不出來的話，就列入協商，如此進行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

二讀會如果有問題，還是可以詢問。

陳議員嘉銘：

如果一直討論下去，我覺得時間浪費太多。如果沒有辦法解決，乾脆就正式列入協商，這樣進行會比較快一點。

主席：

好，但是讀會的程序還是要進行。

接下來進行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三十二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二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意見？（無）

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三十三項：稅捐稽徵處，有沒
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十六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十八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五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
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十九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
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五十八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
有意見？(有)暫攔。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六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三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有
沒有意見？(有)暫攔。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主計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但書部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都有意見嗎？(有)暫攔。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

林議員晉章：

本席補充說明，現在發到各位手上的資料，是就第四目的部
分，委員會再補充的決議資料。

主席：

農林漁牧部分，現在這部分是暫攔。

林議員晉章：

現在補充的資料為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

第六款總共有十目，有意見就暫攔。

第二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三項：市場管理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附帶決議部分，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項：商業管理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第一項：臺北自來水事
業處，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十一款：其他支出，第三項：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
，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四十二款：第二預備金，第一項：第二預備金，有沒有意
見？(有)暫攔。

接下來進行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三八項：文化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五項：新聞處，有沒有意見？(有)

）暫攔。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謝議員英美：

主席，討論一下好了。

主席：

原來決議每個委員會討論一個小時，我希望各位以一個小時做為討論的時間。預算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討論做決議。接下來一個小時以財建部門為主，現在進行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的討論，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請稅捐稽徵處處長就備詢臺。

處長，政府搶錢搶瘋了！市政府當初訂定一個標準，有一些攤販、小商店及小吃店，沒有達到一定營業額的話，就免開統一發票，也不用商業登記，這些都有一定的規定。

謝處長松芳：

假設有營業行為，要向本處辦理營業登記；但如果營業額達不到起徵點的話，我們是不課稅。

王議員世堅：

對。以前景氣好的時候，都已經認定未達起徵點不課稅；這二年景氣差，生意更糟了，怎麼在這個時候又重新對他們查察，要求他們去辦理登記，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假使過去景氣不好，這一、二年景氣變好了，所以才針對未達起徵點的小吃店、小商店及攤販，清查辦理申報與否的事情，這樣還有道理。現在明知道景氣這麼差了，還去找這些人的麻煩！

謝處長松芳：

本處進行稅籍清查是看有無營業行為，有營業行為的話，依照營業稅法規定是要辦理登記；辦登記並不表示就要課稅，如果營業人未達起徵點是免徵營業稅。可能是本處進行稅籍清查，發現當事人有營業行為而沒有辦理登記，所以催促他們去辦登記。

王議員世堅：

現在當事人沒有辦登記，統統都要受罰！

謝處長松芳：

那部分是行為罰，就是沒有按照稅法第二十八條或四十五條規定而處罰。

王議員世堅：

稅捐處多久去清查一次？

謝處長松芳：

本處每年都會進行稅籍清查，臺北市有二十萬家的營利事業單位，我們會選擇部分來清查。

王議員世堅：

稅法有規定每年都應該要清查嗎？應該針對大企業或惡劣的商家去清查，才有道理。法律要針對強勢的人約束，找這些小商店、小吃店的麻煩做什麼！

謝處長松芳：

不會的，對於小企業而言，本處祇是要求他們去辦理登記。

王議員世堅：

這都是一些年紀大的人開的小商店，做些飲食或雜貨的小生意，你找他們麻煩做什麼！

謝處長松芳：

這些是例行的工作，因為我們要建立稅籍的清查資料。

王議員世堅：

這就叫「搶錢」！什麼例行工作。

謝處長松芳：

沒有，他們如果沒有達到課稅的標準，就不需要課稅；所以本處並不是在搶錢。

王議員世堅：

如果清查了以後，沒有達到課稅標準，對於當事人沒有辦理登記的部分，你們先開立一萬至三萬元不等的罰金要取消。

謝處長松芳：

罰金沒有那麼高，第一次是罰三仟元，通知他們要來辦登記；逾期沒有來辦就罰一萬五仟元。

王議員世堅：

本席接到的陳情案件都是幾萬元以上。

謝處長松芳：

第一次是三仟元，第二次是一萬五仟元，第三次才是三萬元。其實本處都會通知他們趕快來辦理登記，而且辦登記的手續很簡單；因為這一部分不像到商業管理處辦理商業登記證。這是稅法規定要辦營業稅籍的登記，因為課稅的目的，所以比較單純、也比較簡單。

王議員世堅：

請問貴處對於大企業也同樣的做稽查嗎？

謝處長松芳：

我們一視同仁。

王議員世堅：

請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參考，我要看你們一年清查多少件。

謝處長松芳：

可以，本處會把資料提供給議員，我們清查了很多。

王議員世堅：

現在景氣這麼差，民眾討生活都已經很困難，貴處為什麼還要去找他們麻煩！

謝處長松芳：

不是因為景氣差才進行清查，我們每年都在辦理清查工作。

王議員世堅：

你們去年清查了多少家？

謝處長松芳：

去年大概清查了六、七萬家，其中不符規定的有二、三萬家，這裏面包括登記地址不符、沒有辦理登記或營業項目不符。

王議員世堅：

請處長將去年和今年稽查了多少家數、總共裁罰了多少錢？將這些資料列表提供給本席。

謝處長松芳：

我們會補充資料給議員參考。

王議員世堅：

處長，本席的重點是要告訴你，景氣不好，你們這樣表面上好像幫政府找財源解決了某一些問題，可是這樣的做法會製造更多問題。法律是要針對惡劣者、強者做約束及制裁才有用，而不是要針對那些手無縛雞之力的小商家。

謝處長松芳：

稅籍清查是財政部規定每年要進行的工作。

王議員世堅：

你又推給中央了！

謝處長松芳：

不是推給中央，本處的這些業務都受中央督導；中央規定要去清查，所以我們每年都要辦。

王議員世堅：

你儘快把清查家數等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參考。

謝處長松芳：

沒有問題。

陳議員淑華：

貴處明年的歲入和今年、去年比較，是增加還是減少？

謝處長松芳：

罰鍰減少。

陳議員淑華：

肯定是減少嗎？

謝處長松芳：

對。

陳議員淑華：

罰鍰部分減少的原因是什麼？

謝處長松芳：

一部分是因為景氣的關係；另外，本處於查核過程中很嚴謹的處理；第三，因為不景氣，要收取罰鍰當然很不容易。

陳議員淑華：

本席接到一位民眾陳情，他曾經在前五年出國，所以房子變成空屋。地價稅原來都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結果因為他出國，今年開始就全部追溯變成一般的地價稅率。類似的情形有多少件？

謝處長松芳：

一般用地稅率是千分之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是千

分之二，……

陳議員淑華：

我問你查了多少件？

謝處長松芳：

今年查了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件，但其中有九千六百二十一件是不符規定。

陳議員淑華：

這九千多件是今年查到的部分，有包括前五年的違規行為？

謝處長松芳：

去年也有數字。今年就二萬八千六百一十一件抽核來看，結果有九千六百二十一件不符規定。臺北市有七十萬戶是屬於自用住宅用地的稅率。

陳議員淑華：

今年多找了九千多件，怎麼罰鍰歲入會減少呢？

謝處長松芳：

因為剛才陳議員提到的不光是地價稅的部分，而是指整個罰鍰，包括營業稅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如果加了這麼多件的話，你們的罰鍰怎麼會減少？

謝處長松芳：

去年自用住宅部分，經過清查不符規定的有一萬多件。

陳議員淑華：

處長可能不清楚本席問題的重點，如果去年查核到了，今年還要再罰一次？

謝處長松芳：

不會。

陳議員淑華：

本席是指追溯前五年的部分。如果在前五年都被你們查到的話，今年怎麼會有前五年的案子達九千多件？

謝處長松芳：

這些都是往年沒有查到，本處今年查到的部分。

陳議員淑華：

去年如果查到有一萬多件的話，今年那來的九千多件？

謝處長松芳：

去年清查完畢以後，本處裁處補稅了；今年另外再查到九千多件，因為我剛才提到今年祇抽了二萬八千多件來查核。

陳議員淑華：

我問的是前五年的部分，本來已經核准當事人使用自用住宅用地的稅率；今年在九千多件中被你們查到，而追溯前五年。

謝處長松芳：

當然九千多件也包括了去年、前年要補的稅，因為五年內都要補徵，所以補徵是補前五年的稅率差額。

陳議員淑華：

請處長說清楚一點，你說去年查到前五年的是一萬多件。

謝處長松芳：

對。

陳議員淑華：

這部分繳了多少件？

謝處長松芳：

我要去查一下，再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淑華：

今年查到的這九千多件，有包括去年的一萬多件嗎？

謝處長松芳：

不包括。

陳議員淑華：

既然去年查到一萬多件，而且全部都被你找清楚了，為什麼今年還會有九千多件？

謝處長松芳：

沒有找清楚，臺北市有七十萬件適用自用住宅的優惠稅率，因為本處人力有限，每年大概祇能清查百分之四左右的案件。

陳議員淑華：

這樣就更奇怪了！你說去年查了百分之四，有一萬多件；今年查了百分之四，有九千多件。每年都清查這麼多件，我就覺得稅務員有問題。

謝處長松芳：

不是有問題，本處是因為人力有限，而案件很多，我們祇能抽查。

主席：

本項先行暫擱。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六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十八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四十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請所長就備詢臺。

動物衛生檢驗所的罰金、罰鍰及過怠金，主要是針對寵物店

的違規經營所處罰的收入。現在沒有完成寵物店的登記，每一次罰多少錢？

動物衛生檢驗所林所長進忠：

依動物保護法的規定，要處罰五至二十五萬元。

羅議員宗勝：

罰金的金額是五至二十五萬元，你們祇編列了五萬元是什麼意思？臺北市現在有幾家寵物店？

林所長進忠：

現在完成登記的有二十一家。

羅議員宗勝：

動物保護法實施前，未登記的有幾家？

林所長進忠：

寵物業是比較籠統一點的說法，賣狗、賣貓及寵物用品大概有三百多家。

羅議員宗勝：

總數有三百多家，現在祇有二十一家完成登記，歲入編列的金額祇準備罰一家？

林所長進忠：

因為需要辦理寵物業登記的商家，現在農委會公告祇針對賣狗的商家要登記而已，其他部分則不用登記。

羅議員宗勝：

賣狗的有幾家？

林所長進忠：

據我們調查，現在賣狗的寵物店，大概有一百家左右。

羅議員宗勝：

目前完成登記的有幾家？

林所長進忠：

二十一家。

羅議員宗勝：

現在違法的有七十九家！

林所長進忠：

向羅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要輔導寵物業合法化，目前本所也向農委會請示，農委會答覆依法是要商三、商四才可以登記，現已經放寬到商一、商二地區，以登記列管的方式辦理。爲了要符合臺北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所以本所先請業者登記列管。因爲發展局也正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法；俟修法以後，再輔導業者合法化。

羅議員宗勝：

重點就在這裏，本市有三百多家的寵物店，其中應登記賣狗的寵物店有一百家左右，目前依法完成登記者，即業者的營業地點是位於商三、商四，而且其他的條件都符合的有二十一家。其他未能完成登記的商家，主要的原因是座落在非商三、商四地區，尤其是位於商一、商二最普遍，還有住三、住四也很多。

林所長進忠：

本所經過調查以後，如果將商一、商二納入，就剩下沒有幾家在住宅區內。

羅議員宗勝：

因爲大多數在商一、商二，還有少部分在住宅區裏面。

林所長進忠：

是，這占了很少部分。

羅議員宗勝：

所以臺北市目前寵物登記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就在這裏。因爲

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的相關規定，限制寵物店稱為「特殊服務業」，是不是這樣？

林所長進忠：

動物保護法實施以後，它是屬於許可的行業，不是特殊的服務行業。

羅議員宗勝：

祇要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就可以了。

林所長進忠：

是，所以現在發展局已經……

羅議員宗勝：

關鍵是發展局把寵物買賣業設定為特殊的服務業，而不是一般的服務業。

林所長進忠：

現在已經準備修法要放寬了。

羅議員宗勝：

什麼時候放寬？這是很多民眾陳情的事情，市面上看到的寵物店絕大多數都是非法，就因為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規定的限制。

林所長進忠：

如果已經放寬到商一、商二登記列管方式來執行的話，住宅區內的寵物店很少，祇剩下幾家而已。

羅議員宗勝：

所以民眾再三陳情，希望動檢所能向發展局爭取，將商一、商二放寬可以登記為寵物店。就這點而言，你們沒有任何作為！

林所長進忠：

有，我們都做了。原來祇限於商三、商四才可以登記，現在已經簽奉核准商一、商二也可以登記列管。

羅議員宗勝：

登記列管事實上還是違法的，癥結點是在發展局要放寬相關的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林所長進忠：

對，發展局會配合本所進行修法。

羅議員宗勝：

貴所什麼時候可以有努力的成果來放寬？

林所長進忠：

已經放寬了。

羅議員宗勝：

那有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沒有放寬，這不是你能夠決定。

林所長進忠：

現在登記列管這一部分已經放寬了。

羅議員宗勝：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沒有修訂，要如何來放寬？

林所長進忠：

發展局已經將修訂案提送到法規會審議了。

羅議員宗勝：

這樣就是放寬了嗎？

林所長進忠：

不是，他們已經提案要放寬，修法有一定的程序。但在還沒有完成修法以前，先准予登記列管，這已經算是輔導業者合法化很重要的一項手續了。

羅議員宗勝：

案子已經送到法規會，馬上就會送到市政會議。這部分要不

要送到議會來審議？

林所長進忠：

這要請發展局回答才知道。

羅議員宗勝：

你應該要了解。

林所長進忠：

土地分區使用管理規則的主管機關是發展局，我們不是主管機關。

羅議員宗勝：

整個法定程序要如何進行，要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所長都沒有把握，就祇是一張嘴在胡謔而已！

林所長進忠：

不是這樣講法，對修法狀況本所和發展局都保持密切合作。

羅議員宗勝：

你去了解清楚，等一下將資料送來給我；預算我有意見。

主席：

本項暫擱。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五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四十九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五十八項：動物衛生檢驗所，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六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蔡處長，自來水處一年賺多少錢？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

九十年度的盈餘是五億二仟萬元；今年因為遇上旱災，所以盈餘比較少，目前大概是三億多元，還在努力當中。

周議員柏雅：

今年原來的預算數是多少？

蔡處長輝昇：

今年的預算是二億九仟萬元左右，到九月底的時候，我們已經超過年度盈餘了。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的盈餘是五億多元，是這樣算嗎？九十一年度的預算數是二億多元，現在已經三億多元了。

蔡處長輝昇：

對。

周議員柏雅：

已經超過編列的預算數。

蔡處長輝昇：

超過的盈餘都繳庫。所以現在編列的預算都是九十年度的經議會通過的盈餘，超過的部分叫「超盈餘」。超盈餘就要繳交市庫，所以本處編在這一次單位預算裏面的一億多元，就是要繳庫的盈餘。

周議員柏雅：

是以前盈餘下來的部分？

蔡處長輝昇：

是九十年度的盈餘。九十二年度編九十年度的超盈餘，九十三年度編九十一年度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九十二年度編列的歲入預算，等於是二年前的盈餘。

蔡處長輝昇：

是去年的超盈餘。

周議員柏雅：

當年度的盈餘是五億二千萬餘元，約超出一億六千萬元。

蔡處長輝昇：

對。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以九十一年度的預算為二億多元來看，現在盈餘已經是三億多元。

蔡處長輝昇：

所以我們現在繼續往上衝，如果能夠衝上四、五億元的話，超過二億九千萬元的部分，也會編在九十三年度的歲入繳庫，即是超盈餘都會編在歲入繳庫。

周議員柏雅：

以現在來看已經超盈餘將近一億多元？

蔡處長輝昇：

現在超盈餘大概是幾千萬元。因為到九月底盈餘是三億多元，但議會通過的年度總預算是二億九千萬元左右，所以已經超過三、四千萬元。但是還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的時間，這三個月我們會繼續往上衝。

周議員柏雅：

但是盈餘的部分，你們自己可以動手腳，即是把盈餘少算一點，就可以繳庫少一點。預算書所編列的數目，按理說你們可以賺得更多。如果把預算數提高的話，盈餘不就變少了嗎？例如九

十年度的盈餘是五億二千萬元，預算數是三億六千萬餘元，才會超出一億六千萬元。自來水處賣水的預算，每年不都是三億元左右，九十一年度怎麼會變成二億多元？九十二年度的預算數又是編列多少？

蔡處長輝昇：

九十二年度的盈餘，目前審議大概是二億九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預算數怎麼會越編越少呢？

蔡處長輝昇：

水價是固定的，人事成本還在增加，因為員工經過考績之後，還會有晉級的問題，同時各項的單價都逐漸在增加。我們很努力在開源節流，希望能維持適當的盈餘。因為要有盈餘，員工才能夠有獎金，這一點是事業單位同仁都很努力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預算盈餘逐年減少，是因為成本增加嗎？

蔡處長輝昇：

沒有錯，因為本市水價從民國八十三年通過之後都沒有再調整，所以收入面可以說是比較固定。但支出面因為人事成本薪水增加，其他的資本支出也會增加，因此盈餘有時候會減少。可是，本處還是不斷的努力，希望維持適當的盈餘，才能獲得適當的獎金，所以同仁都不斷在開源節流。

周議員柏雅：

貴處是要達到法定預算的盈餘才可以領獎金？還是達到多少百分比就可以領取？

蔡處長輝昇：

我們領的獎金有一個計算公式，這個公式是國營事業都適用

的公式。依照本處的盈餘數換算下來，能領多少績效獎金是要看盈餘的數目。但是這有一個上限，最高不得超過二點六個月。

周議員柏雅：

處長的意思是現在所編的一億六仟多萬元，已經是一個既定數，沒有辦法再變動？

蔡處長輝昇：

對，就是超盈餘要繳給市庫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一億六仟萬元已經是一個固定數字，沒有變動的可能了？

蔡處長輝昇：

沒有，因為這已經都是九十年度的超盈餘。

周議員柏雅：

好，本席就做這部分的了解。

主席：

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一〇三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郭局長上臺備詢。

貴局編列財產售價四億三仟七佰多萬元，這是賣水的經費？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郭局長瑞華：

賣水和電力的費用。

周議員柏雅：

賣電的部分占多少？

郭局長瑞華：

在四億多萬元中賣電的部分，占了二億五仟萬元左右；賣水

是一億四仟五百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這樣賣電的收入比較多。水是賣給自來水處？

郭局長瑞華：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四億三仟多萬元中，有二億五仟多萬元是賣電的收入。

過去以來是賣電的收入比賣水的收入多嗎？

郭局長瑞華：

有關水費的收入過去是議會審議多少錢，就給翡翠水庫多少。也曾經給翡翠水庫三億元、三仟萬元，也發生不給翡翠水庫水

費的情況。假設議會審議發給三億元，這樣就比賣電的收入還多。從八十八年以後，才建立售水的制度，即是翡翠水庫放多少水給自來水處，按照流放的數量來計算收入。如此以後，就是售電的費用稍微高一點。

周議員柏雅：

所以賣水的部分，完全是看放水量的多寡來計算，這樣就有科學的根據。

郭局長瑞華：

比較實際。

周議員柏雅：

現在都是按照這個標準來編列買水歲出和售水收入？你們兩邊是這樣子計算的嗎？

郭局長瑞華：

是。

周議員柏雅：

真的是按照放水多少，決定水庫收入多少錢？

郭局長瑞華：

因為南勢溪的自然流量是免費，翡翠水庫流放的水才需要費用。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其中又牽涉到賣電的問題，現在發電是藉由水庫的水力，才有辦法發電。南勢溪的水量是自然流入，所以現在全年有多少天不發電？還是每天都在發電？

郭局長瑞華：

不太一定，像八十九年、九十年翡翠水庫的容量有三億四千萬左右；但是流到的水量有十五億。所以多餘的水除了洩洪以外，剩下的水也留不住。要慢慢釋放到水源調度，這時候發電量就比較多。但是像今年缺水的時候，就以自來水需要多少原水，才釋放多少水量來發電。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一部分的預算，在這二、三年來有沒有什麼變化？發電的收入以九十二年度而言，差不多是二億五千萬。就九十一年度到目前達成數是幾億元？

郭局長瑞華：

今年的達成數特別少，從一月至九月電費的收入，才一億零六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預算數原來是編列多少？

郭局長瑞華：

今年是二億二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預算數原來是二億多元，結果現在才達到一億零六百萬元。

郭局長瑞華：

因為今年缺水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和水庫的蓄水量有關係，有放水才有發電；沒有所謂為了要發電，所以才放水？

郭局長瑞華：

沒有。除非是水量很充足的時候，還是要釋放水量。水庫釋放水的時候，自來水處也不需要，因為南勢溪的水量也很多。

周議員柏雅：

本席現在指的是二部分，自來水處不需要，當然無法向他們收錢。這中間要有一個標準，如果每次放水就有發電，那麼發電就會有發電的收入。

郭局長瑞華：

洩洪的時候就不一定有發電。

周議員柏雅：

那是另當別論，祇是一、二次而已。所以我們現在看到財產收入要有四億三千多萬元，你們這樣是正常編列嗎？

郭局長瑞華：

我們是按照歷年平均來編列歲入。

周議員柏雅：

如果以九十一年度而言，是比往年減少？

郭局長瑞華：

是減少了。

周議員柏雅：

但是自來水這一部分沒有減少吧？

郭局長瑞華：

是沒有減少。

周議員柏雅：

多少要減一點點才對，今年不是有限水措施？

郭局長瑞華：

反而是比較多。

周議員柏雅：

因為南勢溪沒有水，所以反而要向你們買更多的水。基本上自來水處要付給你們的水費，是比較有變化的。南勢溪的水不夠要由誰來判斷？由水庫下面的水池判斷嗎？

最後一個問題，如果以今年的預估數目，九十一年度的售水收入包括水和電的部分加起來，預估要達到多少億元？

郭局長瑞華：

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二億三仟多萬元。到年底還有二個多月的時間，二個多月可以達到二億五仟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這樣等於是少收了？

郭局長瑞華：

水是多收，電少收了。

周議員柏雅：

總預算應該可以達到多少？

郭局長瑞華：

總預算大概還可以達成，因為有一方面減少，一方面增加。

周議員柏雅：

總預算才編二億多元？

郭局長瑞華：

總預算是三億多元。

周議員柏雅：

這樣可以達成嗎？

郭局長瑞華：

大概接近了。

周議員柏雅：

接近三億多元，可能還沒有辦法達到。

郭局長瑞華：

應該可以，即使沒有達到，也差不了很多。

周議員柏雅：

你怎麼那麼厲害，在九十一年度的時候編列三億多元，九十二年就可以編四億多元，這其中有沒有一個依據？

郭局長瑞華：

有一個原因是以前委託電力公司來發電，很多廠內的用電是不計費。但是因為電力公司要民營化了，所以那一部分要計費，這一部分就增加了二仟多萬元。自來水因為前幾年水量很豐富，平均起來售水量就比歷年多一點，按照平均算起來也多了一仟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九十二年比九十一年度增加了多少？

郭局長瑞華：

四仟二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才四仟二百萬元？九十二年不是編了三億九仟多萬元，這樣算起來並沒有成長很多，在合理的平均範圍之內。謝謝。

主席：

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本項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主計處，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一項：財政局，有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因為要補送資料，等資料彙集之後，再做決定。

但書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但書這樣寫有特別的用意嗎？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陳議員惠敏：

我們知道在法規會的部分，特別是本會對於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預期應該在下個年度會通過。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預算的編列，是對於獎勵民間投資滿正面的一個作為。但是我們很希望這項條例在預算的那個時間通過以後，這筆預算依法有據才可以正式的運用，我們當初的討論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沒錯，這樣的解釋當然就很清楚，可是有必要特別這樣寫嗎？難道是因為市政府編列預算時，沒有任何的法源依據？就算是有了一個政策，將來在執行這筆預算的時候，也應該要有法律依據。有必要再特別強調這項條例？

主席：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首先謝謝召集人的說明，事實上這項但書就如召集人所言，因為政府施政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目前推動獎勵民間投資的機制，就臺北市政府而言，相關的行政措施是可以做。但是為了讓這項機制更制度化、法律化，所以本府研擬了一個獎勵民間投資的自治條例。這項自治條例目前在法規會審議之中，我們當然希望業務能夠法制化，也遵照法規會的意見，等到這項條例通過之後，這項業務才正式的推動，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基於行政裁量的原則，事實上沒有這項法令依據，我們也可以做，祇是編為單位預算的項目而已。而為了讓這件事情制度化，我們認為有個法令可以遵循的話會更好。以上是針對整個案子但書的說明。

對於第一項第二目的部分，我也補充說明一下，請各位議員指教。這裏所列祇是刪減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的部分，這是府內統一的規定由三仟元減為二仟元，刪減下來的一仟元總共有七十一萬四仟元。在此提出這樣一個數字說明，也希望議員能就第二目的部分予以通過，如此我們業務推動會比較方便一點。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對第二目還是有意見，主要是針對通案的部分。

主席：

等資料全部補齊以後，我們再併案審議。

周議員柏雅：

三節慰問金這一部分，每年還是編列了將近二億元，這還是需要再檢討。

主席：

但書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第二項：稅捐稽徵處，有沒有意見？

(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局長，審議這一次的預算，本席覺得建設局是最離譜的單位。預算暫擱到現在這麼多天，建設局沒有一位科長或聯絡員來詢問議員是否要補什麼資料。本席提了六大項問題，第一項，臺北市中小企業競爭力研究計畫；第二項，生物科技產業推動小組所要舉辦的這些活動；第三，補助社區民間團體組織教育學術機構辦理公共空間綠美化工作宣傳；保護區鄰界住宅區環境安全檢查計畫；還有山坡地範圍第一次進行通盤計畫等。這六大項本席都有意見，希望貴局能夠補送資料。可是建設局到目前為止沒有主動來徵詢，更沒有提供各種資料做為參考！

建設局長榮峰：

我覺得很抱歉，可能在聯絡上出了問題。是否在今天下班以前，馬上補送資料給議員參考。

王議員世堅：

後面幾項可能要等資料，先就前二項請教局長。有關中小企業競爭力研究計畫的部分，我覺得很奇怪，這是中央的事情，經濟部有個中小企業處。

黃局長榮峰：

不一樣，臺北市有個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現在景氣這麼不好，在新年對於臺北市的中小企業輔導，到底地方政府能扮演什麼角色，所以本局才擬訂這麼一個委託研究計畫，經費是一佰萬元，請議員能支持。

王議員世堅：

這個能做什麼？你們有沒有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討論過？臺

北市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辦得……：

黃局長榮峰：

辦得很好。

王議員世堅：

是嗎？

黃局長榮峰：

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已經成立三年了，辦得非常好。

王議員世堅：

在去年水災之後，很多中小企業透過本市中小企業聯合服務處，向台北銀行申辦貸款，結果統統遭到拒絕。

黃局長榮峰：

這點您一定是誤會。這部分有多重管道，一方面由財政局督導台北銀行提供貸款；建設局中小企業聯合服務中心也會協助中小企業辦理。

王議員世堅：

本席要求台北銀行提供中小企業貸款一佰億元的明細資料，結果台北銀行表示不行，這些貸款是機密資料，所以不能提供給本會。

黃局長榮峰：

應該不會這麼講。

王議員世堅：

台北銀行就是這麼講的！本席認為這一佰億元給得莫名其妙，要有特定的關係才容易貸到，有些企業本來就有貸款，北銀也將它納入一佰億元的項下；比方說某某公司貸款一億五仟萬元，這是該公司本來就有的貸款，結果也將這筆款項納編到一佰億元裏面濫芋充數，就表示一佰億元的額度滿了。

黃局長榮峰：

這個資訊是公開的。

王議員世堅：

台北銀行不敢給我這份資料，局長可以給我嗎？

黃局長榮峰：

稍等一下，我們請李局長來說明。

王議員世堅：

我先把這一點問完，有關於中小企業競爭力的研究計畫，第一，本席不認為一佰萬元能做出什麼對中小企業競爭力深入的規劃研究，幫中小企業找出底那一點欠缺，大環境怎麼樣不對、怎麼樣去改善，我覺得這都很困難。因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那麼龐大的業務及預算下，祇是整體的對中小企業做研究。

黃局長榮峰：

王議員，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是面對全國的中小企業；臺北市的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是針對本市服務業、傳統產業。坦白講，本府做為一個地方政府，應該充分了解臺北市中小企業需求，並且提供應有的協助。

王議員世堅：

前幾年都沒有類似的預算，難道前幾年都不需要了解？

黃局長榮峰：

以前是沒有做。坦白講聯合服務中心成立這三年來，建置了免費的網站、甚至開立企業的診斷書等工作，做了不少的成績，我們可以提供資料給議員參考。

王議員世堅：

對於中小企業的了解和幫忙，我還是覺得這是中央應該做的事情。你們多和中央溝通、多要點資源，這倒是真的。

黃局長榮峰：

如果您能支持，對中小企業的服務就可以雙管齊下。

王議員世堅：

另外你們計畫生物科技產業的推動，這也是中央既定的政策，這是中央該做的事情，而且他們也在做了。貴局還編了一、二佰萬元要去推動這些事情。

黃局長榮峰：

我們總不會因為中央有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臺北市就不要成立輔導服務中心。

王議員世堅：

這一佰萬元能做什麼？我真的很懷疑。

黃局長榮峰：

務必請您支持，因為這是委託研究案，至於其他的行政措施，我們會協同財政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來提供業者相關的協助。

王議員世堅：

局長，本席剛才另外提到的綠美化工作宣導、山坡地通盤檢討這幾件案子，請儘快將資料提供本席參考。

黃局長榮峰：

我們會在今天下午以前補送。

主席：

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羅議員宗勝：

局長，貴局三科是主管農林漁牧的單位。本席於部門質詢、總質詢等場合，一再的提出質疑三科對於農會輔導的公正性。這個問題在法院判決之後，你們現在採取什麼措施？

黃局長榮峰：

目前本局仍然是請士林農會依照上次農委會所答覆的原則辦理。農會在不久前已經召開過第二次臨時理事會，在這次會議上對於有些會員資格的審查，也都經過討論後才通過。另外對於逾放的處理，本局和財政局的人員，都曾列席督導，印象中開了一天半的會議，對於逾放問題也做了若干的處理，逾放比已經降低。

羅議員宗勝：

從來沒有看過農會開理監事會議，要開一天一夜的時間。

黃局長榮峰：

可能是議案比較多。

羅議員宗勝：

開到有人產生高血壓現象、有人心臟病發作，這是什麼原因，局長知道嗎？本席現在才知道建設局第三科的官員，要列席農會法定會議、輔導農會業務以外的外勤，都有發給誤餐費是不是？

黃局長榮峰：

假使如您所講的這種情況，如果是超過了上班時間，依照規定是要發給誤餐費。

羅議員宗勝：

農會的督導人員列席農會，是客人、還是主人？

黃局長榮峰：

是客人，但是為代表建設局出席的人。

羅議員宗勝：

列席人員可不可以就農會理監事、理事長的發言逐一更正？可否在理事長發言時當場打斷，表示理事長講錯了？可否糾正其他理監事的發言或要求當事人坐下？

黃局長榮峰：

我認為應該是以列席人員身分，當場做法令方面的說明或一些指導的措施。

羅議員宗勝：

農會到底是人民團體還是貴局的下屬單位？

黃局長榮峰：

是人民團體。

羅議員宗勝：

市府官員列席的作用到底是什麼？

黃局長榮峰：

本府列席人員是依照農會法給予農會適當的指導。

羅議員宗勝：

是逐一指導、逐句指導、逐案指導或逐人指導？

黃局長榮峰：

要看情況及業務需要。

羅議員宗勝：

列席人員除了以貴賓身分發言外，在會議中適宜再發言嗎？

黃局長榮峰：

應該有。列席人員在討論案或有關會議進行中，如果發生依照農會法需要給予指導的情形，是應該要講話。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主席請他發言才可以講話？

黃局長榮峰：

這點我認為應該不是。

羅議員宗勝：

列席人員不是主席請他講話，才可以講話！局長現在到議會

，是來列席、還是來當主席？

黃局長榮峰：

我是來列席。

羅議員宗勝：

議長沒有要你講話，你可以講話嗎？

黃局長榮峰：

議長有指示的時候我才講話。

羅議員宗勝：

你應不應該請示主席？

黃局長榮峰：

是。

羅議員宗勝：

同樣情形，貴局的官員列席農會理監事會議時，可以不經主席同意而發言指導？

黃局長榮峰：

不一樣，這二者的情況不同。

羅議員宗勝：

那裏不一樣？

黃局長榮峰：

他是依法列席農會理監事會議。

羅議員宗勝：

依法列席就可以逐案、逐句加以指導？斥責在場人員嗎？

黃局長榮峰：

有關列席的技術或方式，本人可以要求同仁做適度、比較圓融的方式處理。

羅議員宗勝：

局長，第三科科長和股長，因為本案糾葛過久、過長、過深，已經喪失了客觀的立場和官員應有的理性和品格。什麼時候看過列席人員參加人民團體的會議，逐案、逐人、逐句的指導，甚至連主席都可以斥責、喝斥嗎？你們已經喪失了為客之道，變成了上級指導員！

黃局長榮峰：

基本上他們二位都是代表建設局列席這項會議，在執行的態度上，我會請他們努力尋求更完善的處理方式。

羅議員宗勝：

人、地都已經不宜了。局長，士林農會這件案子搞得烏煙瘴氣！

黃局長榮峰：

我們希望農會能儘快恢復到正規的經營。

羅議員宗勝：

現在法院都已經判決了，……

黃局長榮峰：

這是一審判決。

羅議員宗勝：

沒錯，是一審的判決。你是否看過判決書？法院已經很明顯的把農委會、建設局的見解否決。你教一個人如何不變成精神分裂，對於法院所否決的事情，還要再去遵守！而且法官所臚列的理由，……

黃局長榮峰：

謝謝羅議員的指教，我會請列席人員以後列席時儘量注意其執行方式和口氣等。

羅議員宗勝：

本席認為第三科科長已經人、地不宜了，他已經發瘋了！一旦進入農會裏面就頓指氣使、大聲喝斥，這種官員如何能讓百姓服氣？要讓本席支持第三科的預算，相信該科的官員還有能力輔導純樸的農林漁牧業務，我認為這個時候是撤換相關不適任的官員最佳的時刻，局長覺得如何？

黃局長榮峰：

謝謝您支持預算，有關於您的意見我會參考。

羅議員宗勝：

你祇是參考！你的意見我也參考。

主席：

關於農漁牧部分的預算就先行暫擱，其他的部分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議員嘉銘：

第五目討論了沒有？

主席：

第五目還沒有，現在討論好了。

陳議員嘉銘：

局長，關於貴局山坡地巡查的工作，請問現在巡山員和主管的編制如何？

黃局長榮峰：

巡山員總共有二十位，是由第四科主管。

陳議員嘉銘：

他們的編制祇有二十位，請問臺北市的山坡地範圍有多少？

黃局長榮峰：

占臺北市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範圍相當遼闊，所以人力分配上是相當拮据。

陳議員嘉銘：

既然祇有二十個人，相關的預算編列多少？

黃局長榮峰：

預算是編列在第五目，這裏面的業務項目很多，包括取締、溪溝整治都屬於這個科的業務。您要的詳細預算數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外勤費等，我另外再給您。

陳議員嘉銘：

這個單位祇有二十個人，編了那麼多的預算，你認為合理嗎？絕對不合理！

黃局長榮峰：

很難講。

陳議員嘉銘：

我看到了許多新增項目，不知道這些新增項目在做什麼？

黃局長榮峰：

本局都有詳細說明，如果議員有指教的話，我們願意特別再做補充。

陳議員嘉銘：

局長剛才講的很清楚，巡山員的編制是二十個人，結果編了這麼多的預算。以前不談也罷，現在又增加一大堆的新增項目。

黃局長榮峰：

我們都是很詳實的在編列相關預算。

陳議員嘉銘：

這二十個人整理占本市面積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的山坡地！

黃局長榮峰：

您可以看到第五目所編列的預算，這其中不祇是巡山的工作，其他還包括山坡地專案拆遷經費，所以金額看起來比較多，但

實際上不祇是這些業務。

陳議員嘉銘：

局長，巡山員的工作就是巡山，民眾向本席反映質疑巡山員到底在做什麼？他們看到一間老舊的房舍，實際上那間房子已經老的不能再老了，當地人士都知道。結果巡山員該注意的事情不注意，該做的工作不做，就把那間房子報到建管處，害得居民要再認定這是個舊違建。

黃局長榮峰：

這中間可能有誤會，因為建設局的巡山員是執行水土保持法，對於山坡地保護區有違法整地的情形才進行查報。至於您剛才提到如果有房舍增建的行為，本局是依照前任市府的規定協助通報。

陳議員嘉銘：

很多即存的房子，都是在非常早以前就存在了，……

黃局長榮峰：

那是建管單位的職責。

陳議員嘉銘：

但是透過貴局的巡山員去查報。

黃局長榮峰：

這點一定是誤會，巡山員的業務主要是執行水保法。

陳議員嘉銘：

假使這個案子是由巡山員查報的話，並且行文給建管單位表示這是一個新違建的時候，我告訴你，這整筆預算就不要了。

黃局長榮峰：

我會來了解。

陳議員嘉銘：

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巡山員的工作不是在查報違建，假使發現有新的……

黃局長榮峰：

我們是查報水土保持法的違法行為。

陳議員嘉銘：

如果發現有新的違建事實，巡山員可以查報沒關係；而那個山坡地也不可能蓋新的房子，那是很久以前的舊房子，包括有一些廟宇都是很老舊的建築。

黃局長榮峰：

像您提到的這種情況，依常理來看似乎是不必要，請您提供這個個案資料，我們願意重新檢討。

陳議員嘉銘：

局長不要四兩撥千斤！本席對這些預算絕對有意見，貴局二十位巡山員到底在做什麼事？編了這麼多預算要如何執行，我絕對都有意見。

黃局長榮峰：

我們願意再進一步向您深入說明。

陳議員嘉銘：

主席，第五目我絕對有意見，可以列入協商的問題之一。局長剛才說的很清楚「沒有」，這個案子就是因為巡山員去查報而來的，我可以將資料拿給你看。

主席：

本項第四目、第五目先行暫擱，我們再來討論。其他部分如果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請問法規會主委怎麼離席了？本席等一下要請教他有關法規

的問題。剛剛特支費沒有特別表示意見，本來是要刪除一仟元，後來沒有提出來，怎麼現在看不到人了呢！

主席：

還有第幾目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議程安排原來是四點半休息，因為我們要準備長期抗戰，該休息的時候就要休息。現在已屆四點半了，本席建議休息一下。按照議程來進行，休息到五點再來繼續開會。

主席：

是否將這一項討論結束後再休息？

周議員柏雅：

現在已經沒有辦法繼續討論，已經超過四點半了，所以本席建議先休息一下。

主席：

我請求大會先把這部分討論結束，看看有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已經討論到第四目、第五目，對於其他的目別，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有意見就暫擱。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當然還是都會有意見，不過已經超過四點半了，爲了長期抗戰要有體力，所以該休息的時候，還是要讓我們休息。

主席：

好，休息結束後就開始討論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財政建設部門就不再討論。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進行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暫擱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第一三八項：文化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十款？

主席：

對，這個是文化局歲入部分，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周議員柏雅：

二二八紀念館市政府不是已經要收回自己經營？這部分和歲入、歲出也很有關係。

主席：

這是歲入部分，目前暫擱部分是場地費用。

周議員柏雅：

等一下再仔細了解，這些比較煩瑣，先暫擱。

主席：

這筆場地費用是兒童節、電影節的門票收入及場地、宿舍的使用費用。這些比較沒有爭議性的部分，是否可以先行通過？這和二二八紀念館沒有什麼關係，有關係的話就會暫擱。

第十款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五項：新聞處，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三目的附帶決議怎麼會這樣做呢？「其中廣播廣告製作原列九十六萬元，應依採購法公開招標，且參與投標之對象，應以大臺北地區收聽率排行榜前五名之廣播電臺爲限」。做這樣一個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想法？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召集人不在議場）。

周議員柏雅：

這太嚴重了，現在是二讀會，身為召集人怎麼可以不在！程序上大有問題。

主席：

第三目先行暫擱，其他部分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有關電腦採購要採用液晶板面的部分，這個問題還要特別說明一下。爲什麼祇有教育局所屬單位特別做這樣的決議？而且這樣做，在預算執行上會不會有所變動？

主席：

第七目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後面每一項都談到所謂：個人電腦顯示器採購規格限爲液晶板面。這個部分如此寫也要請教主計處的意見，教育局在執行上有無困難？

主席：

這個部分暫擱，等他們來說明，這個問題是由委員會自行通過的決定。

第三目、第七目暫擱，其他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臺北廣播電臺，有沒有意見？液晶面板的部分還是暫擱。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英美：

請教育局第七科科长就備詢臺。

蔡科長，你看到所謂「二〇〇二馬到成功大團圓、千人登山

淨山健行活動」的宣傳品。爲什麼使用「馬到成功」？市長有百分之七十的支持率，需要你們去拍他馬屁？根本就不需要，你們這是畫蛇添足。這上面寫的主辦單位是臺北市體育會和南港區公所，承辦單位是南港區體育會。本席國學的素養不是很好，不知道「主辦」和「承辦」有什麼樣的區別？到底是由那個單位舉辦？這是南港區體育會或臺北市體育會辦的活動？

教育局第七科蔡科長培林：

這個案子就我的了解是由南港區體育會舉辦。但是原則上開始規劃的時候，是由臺北市體育會和各區一起規劃。

謝議員英美：

不對，你沒有搞清楚，可見你平常對業務督導不熟，我告訴你這是由臺北市體育會所舉辦的活動，不是南港區體育會辦的。二者的差別很大，臺北市體育會理事長鄭永裕先生，是某議員後援會會長。他們運用公家的資源，這樣做法是不對的。

另外有一張傳單上印著某議員服務處，然後又故意把它畫掉。現在的電腦科技都很發達，可以馬上再重新印製一張出來，這個服務處的部分就沒有了。體育會還在南港區每個里大肆張貼，甚至拿到里辦公室要求里長、里幹事去大肆張貼，告訴民眾這個活動是某議員舉辦的，而不是某體育會所辦。實際上這活動是臺北市體育會主辦，而且某議員還拿到一百八十件 T-SHIRT，這還是體育會的人來告訴我。這樣的做法對嗎？你們要去深入了解。本席爲什麼會擱置這筆一千五百萬元的預算？去年也補助相同額度的預算給體育會，對不對？

蔡科長培林：

報告議員，是九佰萬元，另外有六佰萬是由本局自行辦理。

謝議員英美：

這九佰萬元的費用都包括在這裏面？這一次的經費是多少？

蔡科長培林：

我所了解是體育會贊助幾個區的登山活動，大概都是贊助衣服，贊助的衣服有一千五百件。至於經費的部分，是南港區體育會自行去募款。

謝議員英美：

據本席的了解全部的衣服是由體育會支援，另外還贊助南港區體育會二十萬元及其他獎品。你可以看到傳單上寫得很清楚，有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這些獎品太豐富了，所以會吸引很多人去參加。你認為這次活動的做法有無違反行政中立？

蔡科長培林：

包括我和總幹事、理事長的了解，這份計畫當初送到體育會的時候，原來有將服務處放上去，後來他們認為不妥，這樣會違反行政中立。

謝議員英美：

放上某議員的服務處就是違反行政中立，這是確定的沒有錯，而他們又故意將它畫掉。你知道他們怎麼對外宣稱嗎？他受到打壓，人家逼迫他，所以不得不把它畫掉。竟然有這樣的耳語宣傳，將自己變成是一個弱勢，說人家打壓他，因此就必須將服務處畫掉；又有耳語宣傳表示這個活動都是他出錢出力舉辦。這樣慷公家資源的做法，是很不恰當。本席為什麼擱置這筆預算，就是這個原因。

我們不是反對體育活動，現在市長推行「健康減重一百噸」，當然就是要大力的推動運動，才能實現健康減重一百噸，落實馬市長的政策。補助體育會運動的預算，並不是快到選舉的時候，才要舉辦這種活動，而是平常就應該要舉辦。一年四季那麼長

，為什麼非等到下半年細雨飄飄的時候，才來舉辦登山活動？這是很不恰當的做法。登山活動應該在春天、夏天的時候舉辦比較適當，為什麼等到現在才來辦這種活動？

本席認為第七科科長在督導方面顯然失職，將來應該好好檢討。乾脆刪掉這筆九百萬元預算，科長就沒有這個督導義務了。參加諸如體育會等人民團體，很多人都是自己出錢出力，例如本會李仁人議員擔任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公家從來沒有補助過一毛錢，各區婦女會也沒有補助，他們的活動也照樣辦得有聲有色，她們也都沒有慷公家資源之慨。既然接受公家的補助，就應該要嚴守行政中立的原則。馬市長也不需要你們去拍馬屁，什麼「馬到成功大團圓」！市長也不一定知道，一位議員這樣慷他人之慨，還運用行政資源請里幹事到里內各處去發放，這都是很不對的事情。我希望將來科長在督導體育活動時候，一定要嚴守分際。當然這不是你的過失，本席今天口氣或許稍微不好一點，但這是愛之深、責之切。任何一個關係到選舉的事情，市府各單位一定要嚴守行政中立的原則。有本事出來參選，就花自己的經費、資源去參選。所有同仁也不要慷公家的油，擔任議員就應該要做好表率。

主席：

本項就暫擱。

周議員柏雅：

我先程序發問，剛剛審過的幾個委員會，相關人員都回去了是不是？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那麼輕鬆！都回去休息了？

主席：

因為接下來要進行交通、警政及工務部門的詢答，議程安排是以每個委員會一個小時，如果沒有他們的事情就先回去辦公。明天進行綜合討論時，市府官員就會全部列席。

周議員柏雅：

有些是跨局處的問題，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主席：

如果碰到這種問題的時候，可以指定相關官員到會備詢。

周議員柏雅：

大會明天就結束了，他們這樣太輕鬆。議員現在在於此審查預算，相關問題想要請問其他的單位，結果他們已經回去了。我覺得這樣會很不順利，有些問題各部門間是相連繫的。

主席：

明天要求市府官員全部列席。

周議員柏雅：

明天是會期的最後一天了，本席現在要問的問題和民政門的民政局和地政事務所有關，結果地政事務所主任已經跑回去休息，這樣太輕鬆了。我明天再和她見面，隨時盯她到底，盯到弊案找出來為止；她還清貸款的資料已經被我查到了，私人事情不在此細論，但表示我都有在追蹤。

我們就事論事，現在討論教育局第一目各項教育業務的預算，請李局長上臺備詢。

本會是監督市府的單位，議員向相關局處所詢問的問題，如果你們隨便回覆，我們就隨便接受的話，本會就有失應有的責任。本席向教育局請教中崙高中學校新建工程相關的估驗計價問題

，貴局就請中崙高中回了一個文：依合約主體工程，工期為開工後五四〇日曆天，機電工程完工日為主體工程竣工後三十日曆天，內裝工程完工日為主體工程竣工後九十日曆天。其中主體工程已經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申報竣工，而主體工程之工期正由承商、監造建築師及本校召開工期檢討中。你們這樣答覆，不知道在講什麼東西。已經申報竣工的工程，還表示工期正在檢討中！

有關本案本席準備了十個問題要向你詢問，因為時間的關係先向你請教五個問題。第一個，是工期問題。第二，估驗計價問題。第三，監造單位的責任問題。第四，履約保證金發放的問題。第五，是逾期扣款的問題。

所謂的工期問題，中崙高中的總工期日為開工後五四〇日曆天。所以按照合約的規定，以正式施工的工期網狀圖來看，中崙高中本來應該於九十一年二月份完工。後來因為承商棄土證明審查延誤，向教育局申請延後一百二十天；經過你們多次討論，祇同意承商展延三十四天。因此按照規定來算的話，正式完工日期應該修正為九十一年三月底，但是中崙高中提供給本席的完工日期網狀圖是九十一年五月。很奇怪的一點，這個五月份的完工資料沒有教育局、研考會的簽章，祇有中崙高中自行蓋章。按照合約計算工期及貴局同意展延一個月，頂多到九十一年三月份就要完工。結果他們寫到九十一年五月底，這已經明顯的違反刑法第二一三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期徒刑。所以承商申報竣工為九十一年八月底，與本項工程進度管制的九十一年五月又有不同，顯然申報竣工和繼續施工這二方面有相當的落差，而有嚴重違法之處。

第二，有關估驗計價的問題。本工程依合約每個月要估驗二

次，承商在估驗報告上的工程進度明顯落後。依照合約的規定，工程落後原來進度百分之十以上，承商應該提出趕工計畫，業主也應該暫停付款。結果你看付款紀錄，落後進度已經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了，貴局還繼續付款。按理中審高中應該要函請教育局轉知市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學校，停止該承商的投標權利，直到工程完工為止。工程照預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也表示承商可能沒有辦法如期完工，教育局也可以和承商解除合約，但是你們根本沒有按照合約履行相關條款。刑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物，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上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物，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者，因為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仟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監造單位的建築師沒有問題嗎？建築師的職責本來就是要依照合約的規定做相關的工程管理。但是監造單位對於工程的進度與工程品質，都沒有嚴格掌控。監造單位沒有按照合約規定執行監造業務，業主就應該要停止付款。但是建築師又領取了多少相關的監造費用？貴局有沒有停止付款、扣款？如果沒有按照合約規定停止付款的話，你們又是明顯的圖利建築師，同樣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第四，履約保證金的規定。按照合約的規定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承商得要求依照比例領回履約保證金。但是本案的工程進度已經嚴重落後，根本沒有辦法達到合約上的要求。而貴局卻繼續讓承商領回履約保證金，到底領回多少了？這又是明顯嚴重的圖利廠商。

最後一個問題，有關逾期扣款的問題。按照合約的規定假使工程落後，每個月要扣千分之一的逾期扣款。承商正式報竣工，公文上寫正式報竣工是九十一年八月底，你們的工程網狀圖是九十一年五月，按照合約的規定應是九十一年三月完成。這麼嚴重的事情，承商正式報竣工日是九十一年八月底，依合約規定完工日期應該是九十一年三月，這表示工程逾期半年以上，按理應該要進行扣款。但是貴局有扣款嗎？你們沒有按照規定執行。如果業主違法付款，讓承商領得了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以致將來沒有辦法執行承商的逾期扣款，這些錢最後要向誰追討？

這五項問題本席昨天已經告訴局長：中審高中新建工程確實有問題，你應該好好的去了解。局長向我報告：一切都按照規定沒有問題。這裏面有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工期的問題，教育局同意承商展延多久？按照合約規定祇展延一個月，完工日應該是九十一年三月。怎麼會是九十一年五月！又有一個九十一年八月才竣工？結果不應該付的相關款項，到目前都付了百分之九十八。

局長，你對這件事情怎麼解釋？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我簡單的報告，第一，本局會再細查，如果有違法的情形，我們會依照規定法辦。針對您剛才所提的問題，我會請相關單位細查剛才提到的幾個疑點。

第二，您提到逾期的部分，棄土的部份的確有展期，……

周議員柏雅：

展期多久？

李局長錫津：

那部分是三十五天。

周議員柏雅：

完工日怎麼會延到五月份或八月份呢？

李局長錫津：

另外的部分就是九二一地震以後，結構外審免計工期；納莉颱風淹水；勞基法修正後增加加工時問題，也增加了三十六天，所以工期的確按照不同的項目展期過。

第三，您提到估驗的部分，的確如議員所講超過百分之十，「得」停止計價；甚至是要解約。但是我們請學校再評估的結果，如果工程施工到某一個進度，假使解約以後重新發包，對於整個工程的施作或學校的利弊得失，我們其實還要再做評估。如果解約之後更不利，時間會拖得更長，原則上我們朝向不解約原則辦理，但是督促承商加緊施作。學校就是採取這個方式，因此當時就希望督促承商加緊施作。目前看來，工程進度是比較延後，但是畢竟還能繼續施工。

周議員柏雅：

本案工程有無逾期？

李局長錫津：

有無逾期就如剛才向議員報告，還要請學校重新再做細部的評估。

周議員柏雅：

開玩笑！本案有一點混蛋，承商是九十一年八月才報竣工，我請問你有沒有逾期？

李局長錫津：

本局還有承商的尾款和後期款尚未發放，現在請學校做最後的確認。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的事情，一個九十一年二月應該完工的工程，已經

拖延了半年。我請教局長，本案工程有無逾期？這個問題再怎麼檢討，可以檢討出完工日超過半年嗎？太不負責任了！明顯看出就是逾期，問題是逾期多久的問題。

李局長錫津：

有幾項事故的確是同意承商展延工期，到最後結算……

周議員柏雅：

到底是那幾項同意承商展延工期？

李局長錫津：

就是剛才提到的棄土部分、九二一地震結構外審、納莉風災淹水部分都是免計工期。

周議員柏雅：

本案同意承商展延的工期總共多久？

李局長錫津：

現在看來就是剛才講的四項，另外其他的部分我們請學校重新再做細密的評估，到底承商展期多久。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點不得不問，工程有一個進度……

主席：

沒關係，但是剛才在你質詢的時候，有些字眼必須修正，不能傷害別人的人格。

周議員柏雅：

工程有一定的進度，按照進度每個月要開二次會；二週開會一次檢討工程有無符合進度。落後預期的進度百分之十以上，就應該要停止付款；百分之十五以上，甚至可以要求解約。也就是說要按照工程進度施工。怎麼可以一面做，一面說不曉得進度如何，這樣怎麼列管呢？

主席：

請局長根據工程合約進度和實際進度，做一個分析比較表，提供給議員參考。

周議員柏雅：

這麼一件精確的事情，局長在這裏表示：還在檢討中。所以我不得不對這樣的態度，講白一點是有點「混蛋」！

主席：

不能這樣講。

周議員柏雅：

「混蛋」不是在混嗎？

李局長錫津：

絕對不是混，你放心。

周議員柏雅：

工程很明顯的已經逾期了，不是在混？不應該付款，教育局還繼續付款，不是在混嗎？

李局長錫津：

因為施工過程中的確有一些困難，學校爲了解決困難，使得工期往後延沒有錯。但是學校是很認真的在施作，相關的進度，本局也按照過去承商所提報的進度核算，落後的幅度大概是百分之五、六不等；每一次計價的時候，大概是這樣延後的進度。

主席：

我們再審議的時候，請教育局將工期進度的相關資料，提供書面資料給本會參考。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這樣一個態度，議會還是要繼續監督，你根本不了解事實。承商申報竣工的時間爲九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但是九

月二日估驗的時候，紀錄寫完成百分之九十七點九九，而你們已經完成第六十一次的付款，這樣符合規定嗎？所以本案在工期方面、工程落後方面、違約付款等相關事項，都是問題重重。因爲楊議員要發言，我不好意思再占用太多時間。主席，問題還沒釐清，等一下還是要繼續討論。

楊議員實秋：

本席今天和局長所討論的問題，也是我在教育委員會保留大會發言權的問題。如果家中有小孩在唸小學的話，我們都會有切身的關係。本席今天願意花五分鐘的時間在大會發言，原因就是要爲自己對教改的看法留下一個歷史的見證。

前二天局長和各位都看到了，所有的人都反對建構式數學，在一百八十萬隻「白老鼠」被實驗過後，現在宣布失敗。有關建構式數學的問題，本席於總質詢及部門質詢曾經和局長談過，那是一個白癡式的教學方法。我曾經請教過臺大數學系教授，他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建構式數學最大的盲點，在於本身所適用的那些民族沒有像中華民族有所謂十進位的觀念。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不得不用建構式數學。結果我們反其道而行，去實施建構式數學，一百八十萬隻「白老鼠」現在進入國一就學。

我今天和您談到的二個問題，第一，我爲什麼在教育委員會要求全數刪除鄉土教學的預算；爲什麼要求對於九年一貫課程全面檢討。我尊重任何一個人的政治理念，也尊重任何一個人追求臺獨建國的理想；但我最痛恨的是，這是一個尊重專業的年代，對於建構式數學相關問題，我去請教過臺大數學系教授，才敢在這個殿堂上放言高論。對於鄉土式教學的教學方法，同樣請教了中央研究院教授河洛語的專家們。

學校鄉土教學的教法，教育部規定由一年級開始學習ㄅ、ㄆ

、ㄇ、ㄋ；A、B、C、D；羅馬拼音，造孽！這一種鄉土教學是造孽。客家事務委員會現在開始，也要求由一年級開始教客家羅馬拼音。如此做法是在造孽，你知道嗎？一個六歲的孩子，憑什麼要肩負臺灣建國的神聖使命？今天在座那一位會講閩南語、客家語的人學過羅馬拼音？羅馬拼音是給那些當時到臺灣來傳教的外國人學的，從唐朝開始中原的古音就是閩南語，那一個人學過羅馬拼音？鄉土教學應該擺在聽、說，我們竟然將它用學習外國語文一樣的方式，開始學羅馬拼音，造孽！

我現在再一次鄭重呼籲，希望現在所講的話，六年之後教育部不要再度承認鄉土教學失敗不教拼音了。鄉土教學不能再教下去了，孩子們受不了了！一個六歲的小孩不可能學ㄅ、ㄆ、ㄇ、ㄋ；A、B、C、D及羅馬式的閩南語，更不可能學羅馬式拼音的客家語。

今天在座所有的人，都可以為歷史做見證。本席在教育委員會中要求全數刪除鄉土教學的預算，很簡單的原因就是任何人的意識型態，我們都予以尊重，任何人主張臺灣獨建國是他的理想，但是沒有資格、也沒有權利把這種臺灣獨建國的理想，建築在六歲小孩的身上。本席助理有一個六歲的小孩，是第六代閩南人。我相信在座曾經當過家長的人都有這個經驗，小孩拿作業問爸爸羅馬拼音的那些閩南語怎麼發音？他傻眼了，因為他也不會。

局長，中央決策要如何是他們的權利，我希望臺北市要堅守最後一塊淨土，我們絕對不允許任何政治的意識型態來干擾校園的教學；臺灣建國的理想，不能強加諸在六歲孩子的身上。這種造孽式的鄉土教學，是不允許在臺北市發生的。我為自己今天所講的話負責，也希望這一段話在六年之後和建構式數學一樣，教育部承認錯了，不玩了！對不起那一百八十萬隻「白老鼠」，我

們錯了。看一看菲律賓、新加坡幾個國家，他們的國語是英文，母語是馬來文、印度文、華語，他們沒有教印度語、馬來語音標及ㄅ、ㄆ、ㄇ、ㄋ。今天臺灣這種鄉土教學是全世界找不到的方式，我不認為那一個孩子會有這種天分，可以同時學習四種語言，簡直荒唐透頂！我們毀就毀在這種造孽式的教育。

坦白講，本席不擔心現今的經濟衰退，也不擔心今天的失業率及臺灣地區貧富差距拉大等問題。我擔心的是從九三年開始的教改政策，已經讓臺灣最引以自豪的教育澈底的崩盤。我們找了一個得到諾貝爾化學獎的人來推動教改，在那個領域他是全世界頂尖的，但在其他的領域呢？他找了大學校長、大學教授來推動教改，學生家長、小學老師根本無從參與。我在師範學院兼課那麼多年，我的學生中有太多的小學老師親口告訴我，當年建構式數學推動的時候他們就反對。臺大數學系教授表示這是從國外引進最新的方法，結果實驗六年失敗了；鄉土教學也是同樣的情況，本席今天在此願意做見證，希望我的見證不是六年後教育部又告訴我們錯了，不玩了！孩子們國語不會說、英文、閩南語、客家話都不會說。母語教學基本上應該是以家庭教育為重，以讀、聽、說為主。

一千多年來河洛話是如何傳承的？從來沒有一個會說河洛話的人去學羅馬拼音，我們卻用那些看不懂漢字的牧師，那些由加拿大、義大利、羅馬來的傳教士，他們爲了了解漢字所用的羅馬拼音來教導我們下一代！我們的孩子不是外國人，他們是土生土長的臺灣人。四百年來土生土長的臺灣人沒有學過羅馬拼音，照常用閩南語溝通。我們在造孽！以後這些孩子怎麼辦？要學四種語言，客家事務委員會在這個星期三，竟然要求研究客語羅馬拼音也要從一年級開始教起！

九年一貫教育政策要不要檢討？本席今天在此不占用太多的時間，我祇希望局長能夠堅守崗位，教育這塊淨土不能由意識掛帥的人來領導，不能把臺灣建國的理想建築在六歲孩子的身上。如我一開始所說尊重所有人的意識型態，也願意尊重任何人臺灣建國的理想。願意犧牲、奉獻是他的權利，但是他沒有資格、更沒有條件把這樣的大帽子壓在六歲孩子的身上。所以在這裏我非常沈痛的發言，希望以羅馬拼音教授閩南語音標、羅馬拼音教授客語音標的鄉土教學法，絕對不能在臺北市實施！我不反對鄉土教學，但應該以聽、說為主。局長，這一點本席已經表達了很多次，我再一次重申，也再一次強調絕對不能如此。

李局長錫津：

對。基本上我們主張母語的學習應該是直接教學法，母語的學習長久以來一直都是採直接教學法，而且是在家庭中完成。那天開會本市代表也提出這樣的看法，後來原則上決定要教就從小三開始教，但是中央的意見是採「原則」同意。本局也請教過相關的專家學者，如果學習母語一定要用注意符號，大致上以過去所學的ㄅ、ㄆ、ㄇ、ㄉ加幾個符碼輔助，用來學習閩南話、客家話或是原住民語大概就夠了。因為現在已經從小學開始教英文，如果英文的字母和英文的音標，又加上這些通用拼音、羅馬拼音或漢語拼音，其實會造成學生學習上的混淆，這是我們基本上的看法。

另外一點，如果學生將來一定要學，我們比較主張是以ㄅ、ㄆ、ㄇ、ㄉ加幾個音碼輔助，這樣大概就夠了。同時如您剛才提到的母語的學習，它的重點應該是回到家裏學習是最純正、最傳統的一種學習法。所以本局現在於幼稚園和小學部分，已經開始規劃學校能提供部分的學習單，交給小朋友帶回家和父母親有一

個適當的互動，這樣可能是正本清源最好的方式。學校的教學我們大概會用其他的方式進行應有的教學方法。

楊議員實秋：

局長，本席以最後這一段話做結論。局長剛才的說法我完全接受，但我希望您能堅持您的理想和做法，不要任由那些「空降部隊」告訴你他們研究的結果。更重要的是多聽聽一年級學生家長和老師的聲音，再參考目前新加坡母語教學的方法，我覺得集思廣益可以找到更好的答案。千萬不要被那種「不愛臺灣」的大帽子給嚇住，這和愛不愛臺灣沒有關係。最重要的是「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做到底，不要怕官位比你大的人扣你帽子。我希望臺北市在這一方面一定要堅守崗位。尤其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在這個星期三已經提出來，希望客語也從三年級或一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這點萬萬不可！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特別留意，事實上本市的母語教學已經實施多年，直接教學法恐怕是最適當的一種教學方式，將來如果家庭學母語的活動能夠慢慢推展擴充，對於小孩子學習母語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

楊議員實秋：

母語教學應以聽、說為主，以ㄅ、ㄆ、ㄇ、ㄉ的音標配上幾個音碼為輔，千萬不能把那些外國傳教士所學的羅馬拼音、通用拼音，搬到六歲孩子的身上，這點本席再三的提醒局長。

高議員建智：

局長，石牌國小停車場和教室工程已經和包商解約？

李局長錫津：

對，已經解約。

高議員建智：

這項工程從開工到現在已經接近二年，解約以後再重新發包，預算和過去比較有無增加？

李局長錫津：

沒有，就是原來的預算。昨天發包祇有一家廠商來投標，因為家數不足而流標。之後又重新公告，應該在半個月左右可以做第二次招標作業。

高議員建智：

教育局還是委託東工處繼續辦理發包事宜？

李局長錫津：

對，請東工處繼續發包。

高議員建智：

昨天祇有一家廠商來投標，如果繼續這樣子怎麼辦？

李局長錫津：

我們也請學校重新評估，大致上應該有其可行性。

高議員建智：

學校有這個能力評估？

李局長錫津：

建築師可以幫忙。

高議員建智：

以前不也是一樣的情況，也是經過建築師規劃，規劃了半天又解約，一拖就是二年。現在回到原點，還是由學校和建築師來評估，如果歷史重演，這個工程要拖幾年？

李局長錫津：

的確有一些不是我們業主能夠百分之百掌握的因素，所以我們也請學校針對這部分謹慎處理。尤其第一次失誤的部分，希望

能加以排除。

高議員建智：

局長，學校有沒有能力進行評估或督導？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過去是委託東工處辦理，所以東工處會予以協助；另外本局第八科也會提供必要的協助，本項工程的建築師也會配合執行。

高議員建智：

教育局第八科科長請上臺備詢。

李局長錫津：

代理的許校長對這部分也非常用心指導。

高議員建智：

第一次發包後到現在將近二年的時間，貴局已和原來的包商解約。現在重新進行發包，局長剛才說祇有一家來投標，本席非常擔憂，教育局或學校有無能力完成發包？發包之後這項工程能否順利如期完成？就算順利發包，最快也要三、四年以後才能完工，加上前面這二年的時間，工期就已經超過六年。請問科長，你們有沒有這個能力幫助學校儘快發包且如期完成工程？

教育局第八科洪科長哲義：

這個工程的工期後來調整過了，原本是分成二階段施工，現在將工程併成一個階段來施工。也就是前面工期落後工程的部分，以限期完工的方式追補回來。昨天這個案子流標，再招標的時候日數折半成十四日，所以接下來要趕快發包。針對發包的資料，我們也再檢討過……

高議員建智：

本席現在不和你們討論細節，祇問教育局本身有沒有這個能

力？現在石牌國小教室工程委託東工處辦理，東工處到底有沒有能力處理？市政府有那個單位，有能力來幫助石牌國小做好停車場工程和教室工程？

李局長錫津：

基本上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本局每年大概都有幾百件工程業務，而且都進行得很順利。當然這麼多件工程中，難免會有若干件工程，因為承商或其他因素而造成工程施工上的不順利。本局最大的期望當然是希望每一件工程進行都能百分之百的順利。

高議員建智：

局長能否告訴我，石牌國小如果從現在開始發包到完工，教育局預估要多久的時間？總不能讓石牌國小的家長、學生遙遙無期的等下去，不曉得你們要蓋八年或十年？

李局長錫津：

這項工程原來的工期是二年多，如果能夠順利……

高議員建智：

現在已經過了二年，什麼進度也沒有。

李局長錫津：

原本的工期是三年的時間，過去的確磋砣了一段時程，現在如果能夠順利發包，希望在工期方面能夠儘可能壓縮，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沒有空間。

高議員建智：

大概多久時間能夠完成？

李局長錫津：

我們會強力督導。

高議員建智：

局長這樣的說法還是沒有答案，現在整個操場都不能使用。

李局長錫津：

現在有開放部分操場使用，讓學生有活動的空間。當然還是要等決標之後，新的廠商進來，工期再由建築師和施工單位、學校做檢討。

高議員建智：

科長，你覺得還需要幾年工程才會完成？

洪科長哲義：

原本預定在九十三年十二月完成。

李局長錫津：

本席是問你什麼時候會完成，九十三年年底說不定都還沒發包出去？

洪科長哲義：

九十三年年底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原本就是按照龍門國中趕工的方式來處理。

李局長錫津：

現在是十月底，如果再十四天公告，大概十一月中旬左右可以招標。假使可以順利發包出去，在九十二、九十三年這二年趕工，希望還是可以在九十三年年底完成。

高議員建智：

會完成嗎？

李局長錫津：

這當然是原來的計畫，過去已經浪費一段時間了，現在如果重新發包，過去分段、現在不分段，把工期稍微壓縮一下，我想應該可以如期完成。

高議員建智：

局長、科長，你們根本就沒有能力，所以講這種不負責任的

話。九十三年年底可以完工！

洪科長哲義：

有關工期的部分，捷運局南工處、教育局第八科及建築師，大家都有再評估、計算過。

高議員建智：

本席認為是遙遙無期。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中崙高中工程原本預計九十一年二月可以完工，今年九月可以順利開學。現在已經開學了，但是承商申報竣工日期是在八月底，學校工程也還沒有全部完工，目前還在施工中。學校一方面進行學生的上課，建管處也發明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很奇怪！這很顯然是一個能拖就拖的案例。如果按照通過的預算發包執行，在開學前半年，很多工作都可以準備好。結果承商拖延了時間，按照工程合約的規定五四〇個日曆天，如果再同意展延一個月的話，也應該在九十一年二月可以完工。

所以本席剛才質詢，學校申報九十一年五月完工的期程表，是由誰同意的？教育局同意嗎？

李局長錫津：

應該有吧！

周議員柏雅：

什麼叫「應該有」？教育局同意承商工程的進度網狀表完工日為九十一年五月？

李局長錫津：

工程進度有時候會根據實際施工的狀況做適當的調整。

周議員柏雅：

按照合約的規定及同意展延的期限，雙方需訂定最後完工期

限。請問最後完工期限在九十一年五月，程序上是由誰同意的？

李局長錫津：

這是學校根據施工的實際進度所做的調整。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同意展延多久？那有現在已經竣工了，還不曉得工期應該有多久！這樣何必和所有的承造商訂定合約？訂定合約的目的就是互相約定，什麼時間內要完成這項工程。我們有各種研考管制，這裏面還包括估驗計價及付款的問題。那有自己高興用那一套就用那一套，將合約擺在一邊！本席請問九十一年五月完工是誰同意？

李局長錫津：

工期的展延最後還是由本局核可。

周議員柏雅：

工程的進度表為九十一年五月，是誰同意的？

李局長錫津：

這也經教育局同意。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什麼時候同意？合約已經訂定工期是五四〇日曆天，後來又展延了一個多月，按理說工程應該要在那時候完工？

李局長錫津：

原來是二月份完工沒有錯，後來展延到五月份；因為工程進度大概沒有辦法趕得及，所以竣工日期申報為八月下旬。

周議員柏雅：

這樣是不是已經逾期了？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看起來是逾期。實際上逾期的狀況，我們已經請學校

重新做檢討。

周議員柏雅：

工程已經竣工了，現在才檢討工期有無逾期！如果檢討之後有逾期的情形，前面所付出去的估驗計價款要得回來嗎？

李局長錫津：

事實上還有保留尾款及工程履約保證金將近百分之十左右的金額，總計有一億元左右還未付給承商。

周議員柏雅：

本項工程是九億八千多萬元的大型工程，工程履約保證金現在付出去多少？還有多少可以扣？

李局長錫津：

將近一億多元，履約保證金及尾款的部分有百分之十，如果工程有延誤的話，是足夠來扣款。因為逾期扣款每天為千分之一，最多扣款百分之十。如果檢討之後誤期違約太多，尾款和履約保證金的部分還是足夠來扣款。

周議員柏雅：

現在還有多少金額可以扣款？

李局長錫津：

九千七百多萬元，將近一億元。

周議員柏雅：

等於是不超過百分之十，對不對？

李局長錫津：

如果檢討有誤期，延期扣款最多是扣百分之十。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狀況是，不該計價的部分教育局計價了；逾期的部分也不扣款，不該付款的部分又付款，結果現在剩下百分之十將近

九千萬元，這是在騙人！主體工程已經明顯逾期，接下來還有機電工程、內裝工程，按照貴局給我的公文資料顯示，主體工程竣工後三十日曆天要完成機電工程，主體工程竣工後九十日曆天要完成內裝工程，請問現在有沒有逾期？八月底申報竣工，現在已經幾月份了？

李局長錫津：

我剛才已經向議員報告，主體工程部分有無逾期、逾期多久？由學校重新做檢討，最後會做確認。

周議員柏雅：

根本在混，這是一筆爛帳！工程竣工了還在檢討工期，前面的估驗計價、工程進度管制不是編假的嗎？

李局長錫津：

我想工期的部分，進度本來就可以做修正。在施工過程中，工期是可以根據實際狀況做修正。

周議員柏雅：

工期可以修正，但是同不同意展延有一定的程序。教育局現在同意承商展延多久？

李局長錫津：

還沒有確定。站在業主的立場來看，能順利完工是最重要的。如果解約再重新做發包，對於業主可能不利。

周議員柏雅：

本案工程確定同意展延多久？請第八科科长回答。

洪科長哲義：

這一項工程的展延部分，學校檢討棄土的部分是三十五天，九二一地震結構外審是三十五天，……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同意了嗎？一九九九年的九二一地震與二〇〇一年的工程有關係嗎？這裏面有沒有官商勾結？

李局長錫津：

沒有。九二一地震以後就增加結構外審，這些增加的天數不

計工期。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主體工程。

李局長錫津：

對，這是主體工程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八科科長請你說明，到目前為止教育局同意承商展延工期多久？

洪科長哲義：

目前同意的部分是九二一、棄土及颱風三項。

周議員柏雅：

納莉颱風同意展延多久？

洪科長哲義：

十五日。

周議員柏雅：

其他的部分？

洪科長哲義：

九二一結構外審三十五日。

周議員柏雅：

同意了嗎？

洪科長哲義：

是。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有問題！將一件不相干的事情夾雜於完工時程考量因素中，製造承商工期展延的機會及藉口。九十一年五月完工的工程進度表是誰同意？有報請教育局同意嗎？

洪科長哲義：

向周議員報告，因為九二一發生地震以後，……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五月這個自編自導的工期完工日，有報請教育局同意嗎？

洪科長哲義：

這部分有報到教育局。

周議員柏雅：

你們同意了嗎？

洪科長哲義：

我們同意。

周議員柏雅：

你們同意！好，那教育局就有責任了。研考會表示這和他們沒有關係。現在機電工程有沒有在一個月之內完成？內修工程有無在九十個日曆天完成？機電和內修工程目前有無逾期？

洪科長哲義：

機電工程是根據主體工程實際完工日施作。如果主體工程有延誤，這部分就配合延後。

周議員柏雅：

你在隨便說說！合約是怎麼規定？

洪科長哲義：

主體工程完工的三十日內。

李局長錫津：

它是配合主體工程，就是空調、內裝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合約的文字怎麼寫？「主體工程竣工後三十日曆天」。本案在八月底申報竣工，主體工程完成初驗、複驗了沒有？

洪科長哲義：

主體工程應該辦驗收了。

周議員柏雅：

主體工程已經完成驗收了，是不是？

洪科長哲義：

就是部分驗收。

周議員柏雅：

主體工程竣工之後申報初驗？

洪科長哲義：

根據採購法規定是三十日內。

周議員柏雅：

多久之內要複驗？

洪科長哲義：

複驗的部分，承商可以修改到四十五天後再辦理初驗的複驗。

周議員柏雅：

中崙高中的主體工程，現在驗收情況如何？開玩笑！本來學校至少有五個月的時間做辦學準備，結果你們拖到開學之前匆匆忙忙的申報竣工，到現在還在施工！安全也有問題，不應該付款的部分，你們還繼續付款。

主席：

這個案子查明清楚之後，以書面方式答覆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這當然要查清楚，這麼重大的事情，結果李局長似乎認為一切都合乎規定，本席不知道你們心中怎麼想行政效率和行政品質的問題。這麼明顯的錯誤，承商有辦法就在日曆天之內完成工期，完工之後再來付款。工程進度逾期百分之十以上，按照合約規定須暫停付款，這種情況在五十四次付款之後就出現了。包括本席剛才提到第六十一次付款的時候，也是不合規定。這筆錢怎麼去追回來？

李局長錫津：

這部分我們會做為其他工程重要的參照案例，按照合約祇是「得」停止或解約。因為本局評估過，如果解約對於業主不利，原則上是不朝向解約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教育局可以停止付款。

李局長錫津：

按照紀錄落後工程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三、四左右。

周議員柏雅：

工程進度落後超過百分之十，就可以停止付款，這是臺北市政府所有工程合約的規定，不是教育局特有的規定。

主席：

請教育局針對周議員的說法，以書面資料答覆。

周議員柏雅：

這是臺北市政府所有工程合約的基本規定，結果局長還講「得」怎麼樣！大家都依照這個精神在做，教育局就是太便宜行事了，其中有無官商勾結，大有疑問？今天中崙高中為了開學而開學，有辦法就提早幾個月將工程完成；沒辦法，拖到快開學了，

到現在還在施工，教學品質如何維護？我請教過研考會有關工程管制問題，研考會表示，祇管制進度而已，其他付款、撥款和他們沒有關係。所以我不問研考會，就問你們業務單位。

剛才本席所提到的部分，已明顯逾期未達工程進度，不該估驗計價付款，你們把款項付了；而且履約保證金不應該發還，你們也發還了；在承商工程進度落後百分之十的時候，應要求他們提趕工計畫，學校也沒有要求承商提出具體的趕工計畫。另外貴局也沒有行文給工務局，通知所有機關單位這個承商能力有問題，我們要停止他的投標權，這些都是合約書中所規定。科長，你們有沒有行文工務局？

洪科長哲義：

沒有行文。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的事情，你們要對承商特別好，這是你們的事情，但是不合法這部分還要繼續追究。臺北市所有的工程都有規定，如果承包市政府工程，有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五的話，應該要通知市府各機關知道，這個承包商的能力有問題。你們應該有責任、有義務趕快通知市政府所有的單位，停止該廠商其他工程的投標權。教育局為什麼那麼維護承商？該你們做的事情都沒有做！

李局長錫津：

沒有，我們看承商落後的進度，最大概是百分之四點三五，沒有超過百分之十五。另外工期的部分，我想在完工以前大概都可以做一些修正。

周議員柏雅：

局長，百分之四點三五怎麼算出來？

李局長錫津：

這是根據建築師的核算。

周議員柏雅：

建築師本身就有問題！建築師是監造單位卻沒有好好監造管理；應該暫停付款，教育局也繼續付款。

李局長錫津：

因為建築師是代表業主執行設計監造的工作，承商進度如何，他是以專業的角度來審核。

周議員柏雅：

你說這些沒有人要相信，應按照合約規定來辦理。

李局長錫津：

對，我們祇能回歸專業的建議。

周議員柏雅：

按照合約規定來辦理，什麼叫做「專業」？建築師自己沒有負起責任，專業就是賺錢！

李局長錫津：

建築師依其建築專業，代表業主做專業的設計監造。

周議員柏雅：

既然本案發包出去，包商有必要在五、四、〇日曆天完成工程。展延歸展延，工程進度本來就有一個進度表在那裏，落後進度表本來就應該隨時檢討，不該付款就不應該付款，結果你們是照樣付款！

本席最後幾個問題，請你們明天以書面補充資料。第一，中崙高中籌備處一直以九十一年五月份為完工日期，這個依據為何？是如何算出來，誰同意的？第二，請局長查明照合約規定九十一年三月份，工程落後多少？假設教育局預定的完工日是九十一年

年五月，如果以這樣的基礎來計算，工程又落後多少？

這本來有二個計算標準，按照合約的規定應該是九十一年三月完工；學校自己預定的完工期，變成九十一年五月。一個是三月，一個是五月。在九十一年三月的時候，工程落後多少？教育局計算的依據如何？中崙高中今年八月申報竣工之後，多久辦理初驗？本席要看看你們有沒有按照規定辦理。何時辦理複驗？驗收結果如何？土木工程部分目前付款到第幾期？進度為何？逾期部分有無扣款？何時扣款？總計多少款項？到目前為止還有多少工程款扣？履約保證金廠商領回了多少？有無按照進度領回？以上幾個問題，教育局統計、計算後，明天的詢答才有一個依據，大家以專業、有事實根據的資料來進行討論，而不是在議事殿堂上說些不著邊際的話。

李局長，本案工程延誤在前，你應該向中崙高中全體同學及市民道歉才對。本席今天提出這件工期落後，違法付款的事情，局長如果沒有處理清楚，就會觸犯我剛才前面所提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有關圖利罪的規定。

主席，時間已經是六時二十四分，大家都要忙著自己的行程，本席發言暫時到此告一個段落。

主席：

局長、科長請回。這個項目及但書部分還是暫擱。接下來還有六分鐘的時間，我們繼續討論下面的項目。

第九〇二項：市立動物園，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九〇四項：市立體育場，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第一項：文化局，一共有八日，有沒有意見？（有）那幾日有意見，是否可以提出來討論。全部暫擱。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三時四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正德 楊實秋 魏憶龍 柯景昇 吳世正 李銀來

王博昱 陳政忠 羅宗勝 葉信義 陳義洲 高建智

王世堅 黃珊珊 林晉章 陳嬋輝 謝英美 吳碧珠

許富男 江蓋世 李建昌 顏聖冠 費鴻泰 李彥秀

蔣乃辛 陳淑華 蔡秋鳳 陳碧峰 林奕華 陳正德

李仁人 鄧家基 陳嘉銘 陳惠敏 周柏雅 陳秀惠

陳進棋 陳永德 陳錦祥 賴素如 鍾小平 厲耿桂芳

王浩 秦儷舫 陳玉梅 計四十五位

請假議員：陳雪芬 計一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